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 2010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卫才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年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金松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5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三钢闽光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英文名称缩写：SANGANG MINGUANG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才清

###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 年	邱吉荣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 话	0598-8205188	0598-8205188
传 真	0598-8205013	0598-8205013
电子信箱	sgliunian@163.com;	sgqjr@tom.com

### 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邮政编码：36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gm.com.cn

电子信箱：sgmg@fjsg.com.cn

### 五、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指定互联网网址，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六、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002110

##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1年12月2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9562

税务登记号码：3504027336174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12层

## (八)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	指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冶金控股公司	指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正信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15,980,005,884.95	13,427,813,849.29	19.01	17,467,970,976.11
利润总额	158,518,942.54	52,348,192.24	202.82	30,295,7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43,441.83	42,270,512.04	160.09	34,840,8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273,440.93	65,570,970.75	112.40	36,640,80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8,392.03	133,127,341.10	253.72	1,027,503,036.8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7,647,109,004.49	7,436,175,457.32	2.84	7,078,486,77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6,068,327.14	2,643,553,885.31	2.74	2,619,772,285.27
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0.00	534,700,000.00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	0.079	160.76	0.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	0.079	160.76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	0.123	111.38	0.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1	1.61	2.5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0	2.49	2.71	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25	252	1.9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8	4.94	2.83	4.9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	0.079	160.76	0.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	0.079	160.76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	0.123	111.38	0.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1	1.61	2.5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0	2.49	2.71	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25	253.72	1.9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08	4.94	2.83	4.9

###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291,69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7,393.9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417.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4,505,881.30	
所得税影响额	-5,175,882.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9,329,999.10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减					年末数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9,500.00	73.87						39,500.00	73.87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500.00	73.87						39,500.00	73.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	26.13						13,970.00	26.1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70.00	26.13						13,970.00	26.13
股份总数合计	53,470.00	100.00						53,470.00	100.00

##### (二) 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公司200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该次发行采用网



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2,000万股已于2007年1月11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8,000万股已于2007年1月11日成功发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8,000万股股票于2007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9,25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87%	395,000,000	395,000,000	9,794,19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6%	9,400,000	0	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600,000	0	163,65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7%	2,533,433	0	0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3%	2,300,000	0	2,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1%	1,653,017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25%	1,313,867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22%	1,153,310	0	0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000,000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17%	922,25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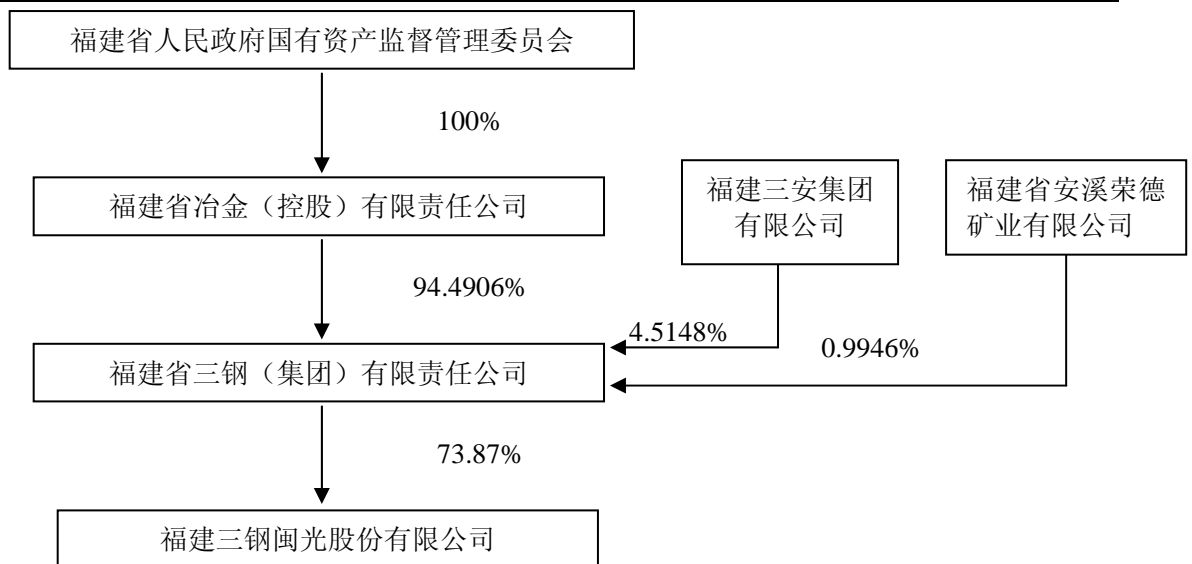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0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13,8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153,3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2,2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7,848 股股权被冻结，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被冻结。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2010年1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文将三钢集团的股东（一人）由省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三钢集团变更为冶金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为省国资委。

2、2010年3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24号）及《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补充事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0]79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5.5094%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变更已于2010年3月1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2010年4月21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与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钢集团0.9946%股权转让给荣德矿业。2010年4月23日，冶金控股公司、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共同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三钢集团的股东变为由冶金控股公司（持股94.4906%）、三安集团（持股4.5148%）和荣德矿业（持股0.9946%）三家。2010年5月12日，福建省工商局签发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三钢集团的股东变化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为省国资委。

#### 四、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0	2011-01-26	395,000,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划拨工商登记变更于2010年1月5日完成。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延长至2011年1月26日。

注：2011年1月26日，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39500万股（持股比例73.87%），已解除禁售，可上市流通。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卫才清	董事长	男	57	2007.12—2014.01	0	0	--	50.43	否
欧阳元和	董事	男	64	2007.12—2011.01	0	0	--	—	是
高少镛	董事	男	39	2007.12—2011.01	0	0	--	—	是
卢芳颖	董事	男	47	2007.12—2011.01	0	0	--	35.17	否
	总经理			2009.12—2011.01					
陈军伟	董事	男	53	2011.01—2014.01	0	0	--	—	是
曾兴富	董事	男	50	2011.01—2014.01	0	0	--	—	是
李世俊	独立董事	男	66	2007.12—2011.01	0	0	--	4	否
肖能富	独立董事	男	66	2007.12—2011.01	0	0	--	4	否
陈维铨	独立董事	男	67	2007.12—2014.01	0	0	--	4	否
苏天森	独立董事	男	68	2011.01—2014.01	0	0	--	报告期末领酬	否
刘微芳	独立董事	女	40	2011.01—2014.01	0	0	--	报告期末领酬	否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7.12—2014.01	0	0	--	48.63	否
余洪明	监事	男	35	2009.12—2014.01	0	0	--	—	是
谢海沂	监事	男	60	2007.12—2011.01	0	0	--	9.46	否
郑家明	监事	男	56	2007.12—2014.01	0	0	--	5.87	否
林文明	监事	男	45	2007.12—2011.01	0	0	--	—	是
谢径荣	监事	男	37	2011.01—2014.01	0	0	--	—	是
张洪山	监事	男	52	2011.01—2014.01	0	0	--	—	否
邱德立	总经理	男	48	2011.01—2014.01	0	0	--	报告期末领酬	否
柳年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07.12—2014.01	0	0	--	17.82	否
陈伯瑜	总工程师	男	47	2007.12—2014.01	0	0	--	28.59	否
	副总经理			2011.01—2014.01					
颜金松	财务总监	男	51	2007.12—2014.01	0	0	--	12.94	否
合计								220.91	

注：1、卫才清、高少镛、陈维铨、欧阳元和、卢芳颖、李世俊、肖能富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敏建、余洪明、郑家明、林文明、谢海沂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柳年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金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更名为财务总监），陈伯瑜

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均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止。卢芳颖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止。

2、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该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军伟先生、卫才清先生、高少镛先生和曾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维铨先生、苏天森先生和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敏建先生、余洪明先生和谢径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洪山先生、郑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卫才清先生为董事长，聘任邱德立先生为总经理，柳年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伯瑜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颜金松先生为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敏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卫才清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6.01 至今
2	欧阳元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03 至 2010.02
			监事会主席	2010.02 起改任
3	陈军伟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03 至今
4	曾兴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0.03 至今
5	高少镛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12 至今
6	王敏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06.01 至今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09.12-至今
7	余洪明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划部副经理	2005.08 至今
8	林文明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05 至今
9	谢海沂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01.12 至 2009.12
			正处级调研员	2009.12 至 2010.12
10	柳年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2004.03 至今
			工会副主席	2009.12 至今

### 1、董事

卫才清先生，57 岁，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一轧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三轧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棒材厂厂长，高速线材轧钢厂厂长，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副厂长，三钢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三钢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欧阳元和先生，64 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中共三钢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冶金控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三钢集团董事长。现任三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中国钢铁协会理事，福建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金属学会理事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高少镛先生，39岁，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卢芳颖先生，47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入选中国钢铁专家信息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钢集团炼铁厂副厂长、本公司炼铁厂厂长。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李世俊先生，66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副司长，国家冶金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司长等多项职务。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金属学会副秘书长。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维铨先生，6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能富先生，6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及副总会计师，福建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第三、第四届委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经理，中国冶金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工商企业投资决策专家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军伟先生，53岁，大学学历，MBA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铁厂高炉车间副主任、主任，炼铁厂副厂长、代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三明钢铁厂副总工程师，三钢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三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曾兴富先生，50岁，大学本科学历，MBA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连铸车间主任、技术科副科长、炼钢厂副厂长、主任工程师、第一副厂长、厂长、三明钢铁厂副总工程师，三钢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三钢集团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苏天森先生，68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冶金部科技司处长、国家冶金局规划司助理巡视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科技环保部副主任、攀

钢集团长城特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微芳女士，40 岁，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 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创业投资与企业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201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

王敏建先生，54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二轧厂小轧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棒材车间党支部书记，三轧厂政工部部长、工会主席，棒材厂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室主任。现任三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余洪明先生，35 岁，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林文明先生，45 岁，初中学历。长期从事钢材经营和房地产开发工作。现任福建省晋江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晋江市梅岭街道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晋江市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晋江裕福集团理事长。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谢海沂先生，60 岁，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钢集团烧结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三钢集团正处级调研员。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郑家明先生，56 岁，初中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财务处资金科科长、副科长、科长，三钢集团资金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财务部资金科科长。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谢径荣先生，37 岁，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员、福建省南平铝厂财务干部（挂职锻炼）、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会计师。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主任科员。201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张洪山先生，52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明钢铁厂综合加工厂团委副书记、三明钢铁厂团委副书记、书记、二轧厂党委书记，本公司高线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焦化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高管人员



柳年先生，58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一轧钢厂团委副书记、三明钢铁厂党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副主任、主任兼厂办主任，三钢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现任三钢集团董事、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主任。

邱德立先生，48岁，大学本科学历，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明钢铁厂烧结厂烧结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科长、烧结厂副厂长、厂长，三钢集团副总工程师，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三钢集团运输处处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生产能源管理与控制中心总调度长。

颜金松先生，51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钢集团财务处财务科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三明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常委。

陈伯瑜先生，47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连铸车间副主任、一连铸车间副主任，三钢集团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炼钢厂厂长。

### (三) 年度报酬情况

#### 1、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也未向董事和监事提供工作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由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根据其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按照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

公司依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4万元/年（含税），按年以现金形式发放；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2、年度报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年度报酬总额为220.91万元，个人总额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董事欧阳元和、高少镛，监事余洪明、林文明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董事欧阳元和和控股股东单位三钢集团领取报酬，董事高少镛在股东单位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监事余洪明在股东单位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监事林文明在股东单位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职员工7329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5946	81.13
销售人员	65	0.88
技术人员	681	9.29
财务人员	73	1.00
管理及其他人员	564	7.70
合计	7329	100.00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中专及以下	5351	73.00
大专	1285	17.50
本科及以上	693	9.50
合计	7329	100.00

2010 年度，本公司共支付 1409 名离退休人员厂内补贴 529 万元。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等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多数都具有会计或法律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公司积极关注公司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能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积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努力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的基础上，2010年又增加了《中国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努力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明确指定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理解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并不断适应新的披露要求，使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所有董事。同时，督促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及时出席相关会议，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续聘审计机构、高管人员的聘任等相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

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会议
卫才清	董事长	8	1	7	0	0	否
欧阳元和	董事	8	1	7	0	0	否
高少镛	董事	8	1	7	0	0	否
卢芳颖	董事	8	1	7	0	0	否
陈维铨	独立董事	8	1	7	0	0	否
李世俊	独立董事	8	0	7	1	0	否
肖能富	独立董事	8	1	7	0	0	否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部、劳工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资产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界定明确、清晰，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以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作为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的行动指引。为适应资本市场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管，提升企业经营发展水平，2009年5月底公司开始启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基础，在公司聘请的内控制度咨询专家的指导下，通过开展制度收集和整理、业务访谈、流程梳理、编制控制矩阵等阶段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及风险控制矩阵》，并相应重新汇编了其配套材料《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与《内部控制手册及风险控制矩阵》形成相互支持和对应的关系。制度汇编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文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科技管开发、基建技改、设备管理等18大项244子项，涵盖了综合管理控制和会计（财务）控制等诸方面的管理内容。随着公司内控建设的不断完善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和效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1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于2011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单位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为主要依据和内容，负责组织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激励，使得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以量化的考核指标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经过考评，2010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所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绩效考核机制。

##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
--	-------------	-------

<b>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b>		
1.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b>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b>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本年度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b>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b>		
<b>(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b>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公司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各期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针对相应期间的定期财务报告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后及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及有关情况。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4、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指导了审计工作的开展。

5、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表审计重点、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与确认。

#### **(二) 监察审计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公司监察审计部配备有 8 名专职审计人员，负责监督、稽核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重大问题。

1、报告期内，监察审计部按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针对相应期间的定期财务报告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并就其他有关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2、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各类审计、审计调查和检查，包括对财务报表内部审计 4 次；对募集资金及项目的审核 4 次；对焦化厂、炼铁厂、烧结厂、供应公司、销售公司、高线厂、高线二厂、棒材厂等 8 个下属单位，2009 年度财务收支规范化及资产、负债和损益真实性情况以及经济责任制执行情况了就地审计；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复核监督。

3、公司监察审计部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公司监察审计部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和 2010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期内，公司监察审计部还组织拟订、修改完善或协助相关部门修改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 5 月，根据深交所要求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通知》，公司深入开展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自查梳理工作，并按监管要求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自查报告》、《逐步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方案》上报福建证监局。公司在改制设立时，三钢集团虽然已将与钢铁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供、销资产完整投入，但三钢集团仍保留了为钢铁生产服务的相关辅助配套、土地、综合服务资产。因此，基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仍存在必要的生产经营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因国有股权划拨等原因，三钢集团还拥有部分钢铁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均涉及到国有资产（产权）的变动，按规定均需要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的支持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将积极协调，主动汇报，争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逐步实现三钢集团的整体上市，以根本解决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2010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 7、《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3.9733%的股权的议案》；
- 14、《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钢铁行业经营状况得到改善,钢材市场需求保持增长,钢铁企业效益得到逐步改观。同时钢铁产能进一步释放,市场竞争加剧,铁矿石、煤炭等原燃材料价格维持在高位运行,钢铁企业盈利空间缩小。一年来,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政府“大干150天,打好五大战役,实现跨越式发展”等一系列决策部署,立足公司实际,全面实施差异化战略,着力结构调整,推进技术创新,深化对标挖潜,强化内部管理,从而实现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焦炭84.23万吨,较上年降低6.02%;入炉烧结矿481.27万吨,较上年增长3.62%;生铁361.88万吨,较上年增长2.18%;钢坯431.74万吨,较上年增长2.91%;生产钢材420.74万吨(其中委托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公司加工生产中板106万吨),较上年增长1.91%;销售钢材420.92万吨(其中销售中板104.48万吨,销售收入40.2亿元)较上年增长1.46%,钢材销量同比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效益充分体现,钢材平均毛利率较2009年度同比上升,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598,000.59	1,342,781.38	19.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39,365.57	1,273,562.25	20.87
营业成本	1,533,513.81	1,298,965.23	18.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79,898.10	1,233,589.80	19.97
营业利润	19,952.22	8,701.27	129.30
利润总额	15,851.89	5,234.82	202.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4.34	4,227.05	160.0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9.80亿元,较2009年度增长19.01%;实现营业利润1.995亿元,较2009年度增长129.30%;利润总额1.585亿元,较2009年度增长202.8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9亿元,较2009年度增长160.09%。

公司2010年预算实现利润总额为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亿元,公司2010年实际实现利润总额1.585亿元,比预算增加0.385亿元,增长32.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9亿元,比预算减少0.101亿元,降低8.42%。

####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高速线材（即：钢筋混凝土用线材、金属制品用线材）、中板和钢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上述产品。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同时福建省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在福建省内，金属制品用线材主要销往省外。

##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冶金制造业	1,539,365.57	1,479,898.10	3.86	20.87	19.97	上升 0.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螺纹钢	624,580.72	588,718.96	5.74	7.58	9.00	下降 1.23 个百分点
钢筋混凝土线材	203,183.08	194,796.97	4.13	-16.46	-15.96	下降 0.56 个百分点
金属制品用线材	303,385.29	287,472.99	5.24	48.66	48.74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中板	402,027.43	402,761.45	-0.18	70.58	55.74	上升 9.55 个百分点

注：以上主营业务分产品占营业总收入 10%以上。

##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福建省	1,020,541.19	11.62
其他省份	518,824.38	44.41
合计	1,539,365.57	20.87

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主要是报告期钢材平均销售价格上涨较大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55.76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6.2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单个供应采购额均未超过采购总额的30%，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同一母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19.4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17%。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单个客户营业收入均未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30%,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只有一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

201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307.28万元,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 6、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变化	2008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6	3.14	0.72	2.98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同比增加0.72个百分点。

## 7、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45,726,233.25	45,886,918.57	-0.35
管理费用	159,776,096.87	142,936,317.49	11.78
财务费用	215,323,335.80	173,763,209.81	23.92
所得税费用	48,575,500.71	10,077,680.20	382.01

说明:(1)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0.35%,主要是报告期内辅材消耗量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11.78%,主要是报告期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23.92%,主要是本年度银行借款利率上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量增加及贴现利率上升,相应利息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382.01%,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盈利,相应转回待弥补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 (三)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变动的主要原因:

####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2010年、2009年总资产分别为7,647,109,004.49元和7,436,175,457.32元。主要资产及负债占期末资产的比重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比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比重%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552,518,933.26	7.23	943,555,361.90	12.69	-41.44
应收票据	201,255,016.00	2.63	453,809,591.14	6.10	-55.65
应收账款	3,072,838.96	0.04	984,811.76	0.01	212.02
预付款项	596,340,074.06	7.80	212,126,055.83	2.85	181.13
其他应收款	2,334,998.86	0.03	1,706,396.37	0.02	36.84
固定资产	3,514,280,700.37	45.96	2,524,992,587.17	33.96	39.18

在建工程	225,868,613.64	2.95	749,768,201.60	10.08	-69.87
工程物资	18,602,767.19	0.24	256,428,870.33	3.45	-92.75
长期待摊费用	21,414,375.05	0.28	2,419,000.07	0.03	78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8,131.13	0.13	57,909,056.54	0.78	-83.15
预收款项	1,071,571,495.86	14.01	830,503,929.68	11.17	29.03
应付职工薪酬	84,693,937.41	1.11	46,222,782.66	0.62	83.23
应交税费	4,592,229.51	0.06	-47,450,266.93	-0.64	109.68
其他应付款	31,712,840.90	0.41	59,210,403.82	0.80	-4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0.00	0.00	580,000,000.00	7.80	-100.00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05	0.00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00,000.00	1.15	9,000,000.00	0.12	877.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47,109,004.49	100.00	7,436,175,457.32	100.00	2.84

## 2、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同比增减%	2008年末
应收票据	201,255,016.00	453,809,591.14	-55.65	548,803,636.35
应收账款	3,072,838.96	984,811.76	212.02	107,854.34
预付款项	596,340,074.06	212,126,055.83	181.13	151,663,851.16
其他应收款	2,334,998.86	1,706,396.37	36.84	2,460,749.92
短期借款	2,952,000,000.00	2,735,000,000.00	7.93	2,435,150,000.00
应付票据	-	-	-	215,000,000.00
应付账款	693,920,173.67	575,184,722.78	20.64	372,091,399.80
预收款项	1,071,571,495.86	830,503,929.68	29.03	777,066,757.99
其他应付款	31,712,840.90	59,210,403.82	-46.44	40,941,741.2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	580,000,000.00	-100.00	390,000,000.00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	-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8,000,000.00	9,000,000.00	-11.11	10,000,000.00

### 主要资产及债权债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9,103.64万元，降低41.44%，主要系本年原燃料采购付款、固定资产与在建项目工程投资增加付款以及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5,255.46万元，降低55.65%，主要系本年原燃料采购金额较大，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较多所致。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307.28万元，较年初增长212.02%，主要系年末尚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38,421.40万元，增长181.13%，主要系年末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6.84%，主要系职工预借款项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8,928.81万元，增长39.18%，主要系本年新购建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完工，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转入所致。

(7)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52,389.96万元，减少69.87%，主要系本年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200平方米烧结机工程、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制氧16000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以及高炉喷煤系统改造等在建项目因完工而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8)工程物资年末较年初下降92.75%，主要系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899.54万元，增长785.26%，主要系本年转入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815.09万元，减少83.15%，主要系本年本公司转回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11)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9.03%，主要系本公司采用预收款结算制度年末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3,847.12万元，增长83.23%，主要系年末应交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本公司应交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款等将在2011年上半年结算。

(13)应交税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5,204.25万元，增长109.68%，主要系本年预缴增值税减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增加较多所致。

(14)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6.44%，主要系年末待结算工程尾款等减少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系年初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本年内均已按期归还所致。

(16)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借入长期借款8,000.00万元所致。

(17)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7.93%，主要系本公司为满足后续经营资金需要而扩大借款规模。

(18)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0.61%，主要系年末待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1.11%，主要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2008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1,000.00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2008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10年）结转损益。本年度本公司将上述递延收益中的100万元转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2008 年
流动比率	0.76	0.77	-0.01	0.89
速动比率	0.28	0.34	-0.06	0.5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4.48	64.45	上升 0.03 个百分点	66.7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本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48%，与上年末相比上升0.03个百分点。

### 4、资本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876.48	24,578.07	-16,701.59	16,282.22
存货周转率 (次)	7.01	7.14	-0.13	9.7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指标水平较高，资产周转状况良好。

### (四)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动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726.96	1,022,523.44	1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637.12	1,009,210.71	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84	13,312.73	25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7.88	74.32	13,48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4.14	83,970.56	-4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6.26	-83,896.24	-5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00.00	455,766.05	-1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87.22	441,713.73	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7.22	14,052.32	-446.4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03.64	-56,531.18	-30.83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253.72%，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比上年降低 55.29%，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降低 446.47%，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所致。

###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分析

公司依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4 万元/年（含税），按年以现金形式发放。

姓名	职务	201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2009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卫才清	董事长	50.43	39.85	26.54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卢芳颖	董事、总经理	35.17	29.11	20.81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李世俊	独立董事	4	4	--	独立董事津贴
肖能富	独立董事	4	4	--	独立董事津贴
陈维铨	独立董事	4	4	--	独立董事津贴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48.63	37.11	31.04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谢海沂	监事	9.46	10.34	-8.51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郑家明	监事	5.87	4.95	18.58	岗位效益工资
柳年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7.82	17.86	-0.2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颜金松	财务总监	12.94	13.68	-5.4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陈伯瑜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28.59	29.11	-1.78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合计		220.91	194.01	13.86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减		160.09%			

### (六) 研发情况



近三年以来, 公司坚持不懈地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3% 以上, 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 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并不断完善科技创新的管理机制, 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
研发支出总额	55,932.41	46,043.94	69,240.2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0	3.43	3.96

注: 研发支出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七) 设备利用、订单获取、产品销售或积压、主要技术人员变动等情况与公司经营相关重要信息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淘汰了 3 座小转炉和 4 台小烧结机, 120 吨转炉、200 平米烧结机等大型化装备投入运行, 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各生产系统主要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技术人员稳定, 员工队伍建设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严密组织生产, 产品采取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由直供用户和一级经销商代理用户组成, 采用汽车自提或代办铁路运输方式发送产品。用户提出购货计划, 严格执行款到发货的政策, 主要产品产销率和货款回笼率 100%。

### (八) 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本公司以产成品钢材作为被套期项目, 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2010 年 9 月份开始, 在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和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实施了 RB1101 合约的卖空建仓,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的套期保值合约均已平仓, 相关的收益 4,997,393.90 元增加本年投资收益。

### (九) 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 1、参股公司—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 目前主要业务为生铁冶炼。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87 亿元, 净资产为 1 亿元;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8 亿元, 净利润 329.86 万元。

#### 2、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 机械制造; 电器制造及维修。目前主要业务为钢铁轧制。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1% 的股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08 亿元, 净资产为 1.17 亿元;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 亿元, 净利润 627.12 万元。

#### 3、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

展经营活动。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矿石进口业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55 亿元，净资产为 1.33 亿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3 亿元，净利润 1,865.32 万元。

#### 4、参股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煤炭产品、选煤副产品、煤矸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型煤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3.64%的股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98 亿元，净资产 2.88 亿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14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

#### 5、参股公司—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铵、粗苯加工、销售。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6%的股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73 亿元，净资产 2.02 亿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9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参股公司—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该公司正处筹建期，本公司已投资 1,050 万元。建成后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焦炉煤气以及附属产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末资产总额 3.62 亿元，净资产 3.1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十）、公司其他投资事项

201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分别出资 2,000.00 万元参股投资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以最终确定的投资方案和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计算为准。截至报告日止，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尚在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中。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钢铁工业高速发展阶段已近尾声，钢铁企业的生产经营难度进一步加大，转方式、调结构是钢铁工业下一步发展的必由之路。2011 年钢铁行业将按照《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要求，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积极促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兼并重组工作，大力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提高运行质量，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保持持续健康发展。

### （二）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 1、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世界经济环境总体向好，有望继续恢复增长。今年我国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因此，国内经济仍将保持一定增速，刚性需求依然强盛。同时，“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将给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新兴战略性产业规划的启动、居民消费升级、区域经济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一步加快都蕴含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主要用钢行业如建筑、机械、交通、家电、造船等下游制造产业仍呈发展态势；联合重组、淘汰落后、节能减排、行业规范等政策措施的推进和实施，为钢铁行业和钢铁市场的平稳运行创造有利条件。

今年初，国务院批准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这将大力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整体推进与发展，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福建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居主体地位，今后几年是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关键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将会继续加快。福建省将围绕发展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加快建设以大型海、空港为依托，以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普通公路为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并计划通过 10 年的努力，将福建打造成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福建汽车工业、船舶工业、石化工业、机械制造等重点支柱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福建省确定 2011 年生产总值增长目标为 12%，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将继续打好重点项目建设战役、新增长区域发展战役、城市建设战役、小城镇改革发展战役、民生工程战役“五大战役”，大干“十二五”开局之年。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526 个，总投资 19213 亿元人民币，年度投资 2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7%。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产业集群等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

2011 年，世界经济总体有望延续复苏态势，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世界经济还没有进入稳定增长的良性循环，系统性和结构性风险仍然比较突出，对我国外需、物价和汇率等将产生一系列不利影响。同时，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压力加大，钢材消费强度下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钢材出口形势不容乐观，更由于大宗原燃材料仍呈上涨趋势，钢铁生产成本将继续加大，新的一年，钢铁行业生产经营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局面。

“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面临三方面挑战：一是国内经济增速将有所降低。二是生产要素成本呈逐步上升态势。今后一个时期，劳动力、原燃料价格等将呈现上涨趋势，必将挤压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三是资源环境约束将进一步趋紧。

###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实施差异化竞争，多生产中高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大调整，确保主要产品品质居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注重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很强竞争力的钢铁企业。

公司将以国家《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为指导，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并举，着力技术创新，优化调整结构，推进节能减排，通过实施一系列技改工程形成年产 550 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保持技术经济指标居全国同类型企业较好水平。围绕“高等级建筑用钢材、高附加值金属制品材和精品板材三分天下”的产品格局，开发具有市场潜力和规模效益的产品，保持及强化

公司在福建区域钢材市场第一品牌的地位，提升三钢闽光钢材的品牌形象。同时，适时收购三钢集团的中板厂及所持三安钢铁股权，并在条件成熟时，收购兼并条件较好的沿海钢铁企业及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加快提高福建省钢铁产业的集中度，巩固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钢铁市场形势及发展需要，拟在今明两年以适当方式进行再融资，所募集资金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主要用于收购三钢集团中板厂，少量资金用于公司配套技改项目，以减少关联交易，优化产品结构，节能减排，进一步做强做大钢铁主业。

#### **（四）公司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及采取的措施**

2011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产铁 351 万吨、钢 415 万吨、成品材 414 万吨（含委托加工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5 亿元，实现利润 1.31 亿元。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强化技术创新，加快项目建设，持续增强发展实力。**

（1）加快创新步伐，推进技术进步。一是强化技术创新。以打造高效率、低成本洁净钢生产平台为重要抓手，密切跟踪并快速学习洁净钢生产工艺、稀土在钢铁产品上的应用等行业新技术，结合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在引进消化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上取得新的突破。二是加强攻关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已确立的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根据生产实际，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核、风险评估等工作，不断确立新的技术攻关项目。

（2）拓展品种优势，提升竞争实力。一是强化新品研发。瞄准市场需求，发挥现有装备特别是二炼钢系统的品种开发优势，着力打造更高效、更快速的新产品开发平台。加快易切削钢、合金铆螺钢、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用钢等高等级金属制品材，高铁及核电用精轧螺纹、合金棒等高等级建筑用材的开发研究，不断优化品种结构。二是提升产品品质。通过加快二炼钢品种钢稳态化生产，实现一、二炼钢品种钢生产的有效衔接，加大对钢中铜、砷、锑、锌等残余元素和氧、氮等气体的控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三是强化工艺管理。有效抓好新品生产的工艺管理、标准建设等工作，缩短研发、试产、生产和市场投放周期，提升研发效益。

（3）打造优质工程，增强发展后劲。一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按照资金确保、安全确保、质量确保、进度确保的要求，精心组织、高效推进，确保二炼钢技术改造二期工程、220m<sup>2</sup>烧结机工程、32000m<sup>3</sup>/h 制氧工程、烧结原料场和炼铁原料场工程等项目尽快建成投用。二是加强项目建设考核。建立项目建设考核机制，重点考核项目质量和进度，落实责任、有奖有罚，又好又快地推进项目建设。

##### **2、抓好生产组织，优化市场运作，持续提升发展质量。**

（1）深化对标挖潜，提升生产水平。一是全方位对标挖潜。按照“高标准、高要求、高奖励”原则，从技术、效益、安全、环保、经营等各方面指标入手，不断完善对标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公司层面不仅要与自身历史最好指标比，还要与竞争对手进行对标；各生产厂是对标挖潜的主体，要密切关注本单位工序指标在同类型企业中所处的位置，找出差距，剖析原因，制订出赶超的措施和对策。要通过对标，不断促进各工序寻找差距，解决问题，追求卓越。二是优化生产组织。围绕铁前系统降消耗、钢后系统调结构，强化协调平衡，促进生产高效稳顺发展。铁前

系统要认真学习日照钢铁公司低品质矿冶炼新技术，以经济炉料结构为要求，着力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低成本、高效益的冶炼平台，促进生产低耗高效。炼焦无烟煤配比要稳定在 6%以上，入炉焦比、喷煤比等关键指标要有新的突破。要不断优化经济炼钢模式，加强技术攻关，提高品种钢的生产水平。轧钢系统要积极推进柔性轧制，不断提高作业率、成材率，降低轧制费用，做到既能按计划生产，又能随市场变化调整生产，最大程度地满足市场需求。

(2) 优化市场运作，争创最佳效益。要结合宏观经济走向和区域市场动态，准确判断市场走势，保障生产需求，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贸易矿采购要选准时机，规避风险，降低成本；国内铁精矿采购要加大力度，稳定省内资源，拓宽周边省份资源渠道，提升市场控制力和主动权，力争全年国内铁精矿采购达到 200 万吨。燃料、冷料等采购要克服铁路运输紧张，尤其国内焦煤、生铁资源趋紧等困难，巩固并开辟新的渠道，千方百计满足生产需要。在保质保量采购的同时，力争全年采购成本低于周边省份平均水平。同时，要加强辅材供应商管理，继续推进辅材和备件国产化、标准化、通用化。二是以海西市场为营销和服务重点，创新营销模式，增强品牌影响力和持续竞争力。加强与经销商、省内其它钢铁企业的协同，共同维护好区域市场，确保省内钢材市场价格高于周边市场。深化“营销差异化”和“服务差异化”战略，加快由生产销售型向生产服务型销售模式的转变，做好服务，直接服务到铁路、地铁、高速公路、核电等重点项目和终端客户。

(3) 不懈节能减排，担好社会责任。一是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继续抓好对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的考核，发挥环保设施特别是二炼钢系统和 200m<sup>2</sup>烧结机环保配套设施的作用，不断提升 LT 转炉干法除尘、转炉二次烟气除尘、烧结脱硫及除尘系统的环保效能，持续提升减排效果。持续推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实现环境友好。二是提升循环经济水平。加强能源管理，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好副产煤气，力争做到转炉煤气回收达到吨钢 110m<sup>3</sup>以上、焦炉煤气放散率为零、高炉煤气放散率降到 1%以下。通过干熄焦除尘粉配入炼焦，烧结提高瓦斯灰、粗污泥、轧钢皮等的利用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水平。

### **3、加强内部管理，追求卓越目标，持续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建立 KPI 指标体系，深入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加强企业绩效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在已完成的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抓好企业内控制度的具体实施。二是加强财务管理，重点做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需求。三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提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水平，杜绝安全事故。四是强化品牌和质量管理工作，提升产品质量，维护品牌信誉。

#### **(五) 2010 年度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

2011 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回笼资金及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拟订了 2011 年的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公司 2011 年计划技改投资 74,833 万元；其中：续建和新建项目 70,584 万元，生产机电设备大修 4,249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向国内银行融资。

#### **(六)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对策**

##### **1、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困难**

一是市场风险：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矛盾进一步凸显，钢铁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产品市场风险加剧。近年来，受经济持续增长对钢铁消费需求不断刺激的刺激，各地钢铁企业争相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导致钢铁市场产量迅速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钢铁企业为扩大市场份额，争取有利的竞争地位，将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竞争。同时，产能增长速度超过钢铁需求增长速度，还可能会导致阶段性和结构性的产能过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二是政策性风险：为了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落实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继续控制生产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节能减排，推动并购重组，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随着我国钢铁工业总体水平的提升，如果国家制定更高标准的生产规范条件，则公司必须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装备和生产规模上要相应进行调整，企业经营风险将进一步加大。三是经营风险：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燃料价格将维持高位运行，从而加大钢铁生产成本，将严重挤压钢铁产品的盈利空间。

##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深入对标挖潜，不断优化生产组织。按照“高标准、高要求、高奖励”原则，从技术、效益、安全、环保、经营等各方面指标入手，全方位对标挖潜。不断完善对标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通过对标，不断促进各工序寻找差距，解决问题，追求卓越。同时，围绕铁前系统降消耗、钢后系统调结构，强化协调平衡，促进生产高效稳顺发展，优化生产组织。(2) 加快新品研发，持续调整优化品种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和建筑发展趋势，快速反应，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产品品质，拓展品种市场占有率。(3) 优化市场营销，力争实现效益最大化。以“高保障、低成本”为目标，抓好供应工作。结合宏观经济走向和区域市场动态，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区域市场动态，加强与周边钢厂、媒体的信息交流，准确判断市场，做到反应快速，踩准节拍，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与国外长协矿供应商的沟通，合理、均衡安排交货期；进一步加大国产铁矿石采购力度。以“市场巩固拓展、服务持续优化、效益不断增长”为目标，提升销售工作水平。以海西市场为营销和服务重点，创新营销模式，增强品牌影响力和持续竞争力。协同市场各方，共同维护好区域市场。深化“营销差异化”和“服务差异化”战略，加快由生产销售型向生产服务型销售模式的转变。

## 三、公司投资情况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01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0.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47.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见注1)	否	33,736.25	33,976.11		33,976.11	100.00%	2007年1月	不适用	是	否
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见注2)	否	15,085.75	4,143.90		4,143.90	100.00%	200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熄焦工程(见注3)	否	19,510.00	16,672.77	1,134.47	16,027.96	96.13%	200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332.00	54,792.78	1,134.47	54,147.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干熄焦工程按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份开工，已于 2008 年末完工，实际总投资 16,672.77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干熄焦工程项目款 614.18 万元，已用募集资金累计支付工程款 16,027.96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30.63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已采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铁水预处理工程等。本次发行后，公司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顺序。2007 年 6 月 11 日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 4,143.90 万元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其即以该款项置换先期投入的 4,143.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干熄焦工程已办理竣工决算，2011 年度将根据合同及结算情况支付余下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202.46 元，尚未结算支付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总计 306,331.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3,736.25 万元用于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由于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原评估基准日(2006 年 6 月 30 日)与实际移交日(200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发生变动, 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约定, 同意以 2007 年 1 月 31 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审计后净资产为基础重新作价, 转让价款总额由原来的 33,736.25 万元调整为 32,972.21 万元, 并支付存货采购所依法缴纳的进项税款 1,003.90 万元, 金额合计 33,976.11 万元。

注 2: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募集资金数额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如果不足,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若募集资金出现剩余, 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没有达到原先预计, 故该项目投资额 15,085.75 万元中 4,143.90 万元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中投入, 其余的 10,941.85 万元调整由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

通过向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实施的铁水预处理工程, 因需与其他设备一并使用才能产生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 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①减轻高炉负担(高炉可以低碱度操作, 降低焦比, 节省能耗), 铁水预处理可以实现低成本铁水炉外脱硫, 放宽铁水的硫含量, 高炉每年增加铁水产量。②减轻转炉负担(转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出钢温度, 减少石灰消耗、减少渣量、减少喷溅, 提高钢水收得率等), 转炉平均冶炼周期缩短, 每年可增加钢产量。③稳定连铸工艺, 提高产品质量和连铸坯合格率, 确保提高转炉冶炼钢水的质量, 进一步扩大品种, 降低生产成本, 优化整个生产工艺。采用铁水脱硫工艺, 炼钢车间可多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注 3: 通过募集资金所实施的干熄焦工程, 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竣工投产, 但设备与其他设备系统配套使用才能产生效益, 而无法单独核算, 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①回收蒸汽发电: 干法熄焦可利用惰性气体回收红焦中的热能, 在锅炉里产生蒸汽并对外销售; ②节约用水: 干法熄焦工艺过程不用水, 与水熄焦相比可节约用水; ③提高焦炭质量, 降低焦比: 干法熄焦可使焦炭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得到提高, 热态反应性得到改善, 反应后强度得到提高, 进而降低焦比; ④回收除尘粉, 减少煤耗。干法熄焦可将一、二次除尘分开, 二次除尘回收的细粉可当作洗精煤使用配入混合煤, 减少煤耗,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回收利用率和改善环境。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件核准,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6.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2,609.85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1,950.00 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659.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390.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 并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收到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58,05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147.97 万元, 其中 200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570.01 万元, 200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80.47 万元, 200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63.02 万元, 2010 年度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 1,134.47 万元；累计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659.85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613.85 万元，2008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46.00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8.43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利息收入 187.83 万元，2008 年度利息收入 81.73 万元，2009 年度利息收入 22.92 万元，2010 年度利息收入 5.95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73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银行手续费 0.22 万元，2008 年度银行手续费 0.26 万元，2009 年度银行手续费 0.15 万元，2010 年度银行手续费 0.10 万元；2009 年 11 月，因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该账户资金余额 1.37 万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20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3,505.99 万元划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为 32.52 万元。

##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325,202.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13-820401040002501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301014210004886	325,202.46	
合 计		325,202.46	

注：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账户，已于 2009 年 11 月销户。销户时，该账户资金余额 1.37 万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已采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铁水预处理工程等。本次发行后，公司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顺序。2007 年 6 月 11 日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 4,143.90 万元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其即以该款项置换先期投入的 4,143.90 万元。

## 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止运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5 日止，继续动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止，继续动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3,505.99 万元划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012）。

##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202.46 元，尚未结算支付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总计 306,331.00 元。

##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1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1、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12、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审核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 2011 专字第 020256 号）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二）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建设的重大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28,500.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2008 年 7 月开始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1,582.40 万元，其中本期投入 49,029.49 万元。2010 年 3 月和 9 月该工程部分工程分别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96,690.00 万元。

### 2、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7,805.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 2008 年 9 月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600.00 万元，其中本期投入 21369.43 万元。2010 年 11 月该工程竣工投产。

### 3、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5,000.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底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900.00 万元，其中本期投入 9,600.00 万元。2010 年 1 月该工程全部竣工投产。

## 四、公司技术创新和环保、节能减排情况

2010 年，公司着力结构调整，强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新产品迅速占领了海峡西岸的区域市场，拓展了品种优势，提升了竞争实力。同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进清洁生产，提升了公司循环经济水平，较好承担了社会责任。

### （一）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情况

#### 1、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围绕“高等级建筑用材、高附加值金属制品材、精品中厚板制品材三个 100 万吨”的目标，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开发和突破：（1）高等级建筑材开发及升级换代。通过持续开发微合金化及细晶化的生产工艺技术，使传统的 HRB335 建筑钢筋升级到 HRB400、HRB500 高强度钢筋；通过抗震钢筋生产工艺的综合开发，升级到 HRB400E、HRB500E 及核电专用等高强度抗震钢筋的高度。同时，开发了用于制作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简称 PC 钢棒或管桩钢丝）的热轧盘条，主要钢种有 30MnSi。（2）金属制品工业材的开发。在成功开发生产 ML08AL、SWRCH18A 的基础上，开发完善 SWRCH22A 和 35K 等中碳铆螺钢系列产品，2010 年，65#钢等中高碳钢向 70#和 72#钢品种延伸；形成品种规格齐全的金属制品材新产品，做到开发一个品种即能形成批量生产能力。（3）中板材的开发。2010 年投入高强度船体结构用钢板的批量化生产攻关，集中力量开发 22SiMn2 工程机械用钢（耐磨钢）、桥梁板、45#优碳板、高建板及开始试验开发汽车大梁钢和压力容器板等系列中板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

#### 2、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积极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并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了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焦化工序自主开发了“炼焦配无烟煤技术”和“4.3m 焦炉干熄焦技术”，无烟煤配比达到 6%，焦炉干熄焦率达到 98%以上。烧结工序自主开发了“烧结机余热选择性回收技术”，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开发“支架支撑烧结新工艺技术”。炼铁工序自主进行了“经济炉料条件下降焦比和块矿入炉技术攻关”。炼钢系统与东北大学合作开发“转炉顶底侧吹炼钢新技术”及“LF 炉自动化精炼技术”，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开发“CO<sub>2</sub>-O<sub>2</sub> 混合喷吹炼钢工艺技术”；与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板

坯连铸动态轻压下技术。轧钢系统研究开发了高强抗震钢筋生产工艺技术和核电用钢筋工艺技术，中板材 TMCP 控轧控冷工艺技术等。这些新技术开发应用，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加快了传统产品升级换代，实现了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的目标。

### 3、2008-2010 年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1	ZL200810072046.9	出钢口闸阀挡渣系统自控技术成套装置	2010.6.9	发明专利
2	ZL 2007 2 0006383.9	一种气体及流体介质管路自动连接装置	2008.4.16	实用新型
3	ZL 2008 2 0102244.0	结晶器电磁搅拌独立冷却水装置	2009.3.18	实用新型
4	ZL 2008 2 0102243.6	平转立切分活套器	2009.3.18	实用新型
5	ZL 2008 2 0102751.4	方坯连铸机中包车上流槽底座结构	2009.3.18	实用新型
6	ZL 2008 2 0102750.X	炼钢转炉挡渣闸阀用水冷油缸	2009.3.25	实用新型
7	ZL 2008 2 0102752.9	棒材两线切分轧后立转平分段冷却装置	2009.3.25	实用新型
8	ZL 2008 2 0102246.X	压线头装置	2009.5.13	实用新型
9	ZL 2008 2 0102247.4	螺纹铣刀压紧装置	2009.5.13	实用新型
10	ZL 2008 2 0102248.9	焦炉燃烧室立火道焦炉煤气补充加热装置	2009.5.20	实用新型
11	ZL 2008 2 0102753.3	钢水浇铸中间包	2009.8.12	实用新型
12	ZL 2008 2 0103084.1	连铸保护浇注中的异型大包套管	2009.5.13	实用新型
13	ZL 2008 2 0103082.2	中间罐水口多流精确对中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4	ZL 2008 2 0103083.7	分体式管割刀	2009.8.12	实用新型
15	ZL 2008 2 0146132.5	转炉出钢口闸阀机械手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6	ZL 2008 2 0146134.4	转炉下渣检测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7	ZL 2008 2 0146137.8	出钢口闸阀挡渣系统自控技术成套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8	ZL 2008 2 0146135.9	五通刚性旋接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9	ZL 2008 2 0146133.X	烧结机头烟气选择性脱硫装置	2009.9.2	实用新型
20	ZL 2008 2 0146131.0	烧结废烟气显热回收装置	2009.9.2	实用新型
21	ZL200920181307.0	改进型外径千分尺	2010.8.11	实用新型

22	ZL200920181313.6	链压式棒材点根装置	2010.8.18	实用新型
23	ZL200920181308.5	板坯结晶器窄面足辊喷淋器	2010.8.18	实用新型
24	ZL200920181318.9	连铸结晶器电磁搅拌冷却水快接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25	ZL200920181322.5	连铸结晶器后续扇形辊道冷却导向柱	2010.8.11	实用新型
26	ZL200920181314.0	可去油污型液压缸	2010.8.11	实用新型
27	ZL200920181310.2	一种板坯连铸中间包浸入式水口烘烤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28	ZL200920181321.0	中间包水口事故堵流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29	ZL200920181315.5	轧钢加热炉炉膛头尾刮移排渣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30	ZL200920181319.3	转炉自动氧枪刮渣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31	ZL200920181323.X	轧钢加热炉出钢推正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32	ZL200920181312.1	污水粗颗粒分离池水下轴承座	2010.8.11	实用新型
33	ZL200920181316.X	高速线材线卷拆包车	2010.8.11	实用新型
34	ZL200920181497.6	大包长水口吹扫器	2010.10.13	实用新型
35	ZL 200920181320.6	160mm <sup>2</sup> 连铸坯线材粗轧机组 3-4#轧机间矫正装置	2010.10.20	实用新型
36	ZL200920181309.X	一种线材吐丝盘	2010.10.13	实用新型
37	ZL200920181311.7	化学分析室电炉盘座架	2010.10.13	实用新型
38	ZL200920181261.2	吐丝机头部定位自动控制装置	2010.10.13	实用新型
39	ZL201020059349.X	干熄焦一、二次除尘分仓结构	2010.2.25	实用新型
40	ZL200920181317.4	手动液压低温绝热气瓶搬动车	2010.12.29	实用新型
41	ZL201020059348.5	板坯连铸浸入式水口变渣线控制装置	2011.2.2	实用新型

#### 4、2008-2010 年主要科技成果

序号	项目成果名称	获奖情况
1	烧结机烟气选择性脱硫技术	福建省2008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2	转炉控渣出钢工艺技术	福建省2008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3	Q345B/C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	福建省200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

4	Q345B/C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	福建省2009年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5	摩根45°侧交精轧机系统高效化技术与工艺创新	2009年三明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6	板坯连铸机动态轻压下系统的自主开发与应用	2009年三明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7	100吨转炉低成本洁净钢生产集成技术	2010年全国冶金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优质船体用结构钢板	2010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9	2*65孔4.3m焦炉干熄焦技术应用与创新	2010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0	出钢口闸阀挡渣系统自控技术成套装置	2010年福建省首届专利奖二等奖
11	100t 转炉无副枪、无烟气分析的自动炼钢技术	2009年11月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2	高性能 HR400E、HRB500E 抗震钢筋	2010年3月通过省级新产品和科技成果鉴定, 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二) 环境保护情况和节能减排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一是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设有独立的环保机构即安环部，安环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执行保护环境的职能，负责全公司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安环部下设环境保护科和环境监测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技术先进的环保设施，每年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文件，对在用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结合环保视频监控系统等现代技术手段，确保在用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二是通过以环保效果好、大型化、现代化的先进工艺装备取代落后的生产装备，从根本上控制排污总量，全面提高了企业的整体素质，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公司还成功应用了冶金行业重点推行的“三干”节能减排新工艺，即炼焦干熄焦、高炉干法除尘、转炉干法除尘，解决了冶炼系统烟气无组织排放、湿法除尘难以解决的二次污染问题。同时，公司还在烧结烟气脱硫和废水总排放口分别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实现实时监控污染参数变化情况，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直接与省市环保部门的监控视频联网，由此建立一套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履程序、准确核算数据、真实反映情况、客观做出评价的污染减排考核体系。三是公司为了有效预防、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快速、科学进行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污染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制定了安全环保应急预案，遵循“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原则做好事故发生前的应急准备工作；遵循“就近应急，快速反应”的原则做好污染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反应。应急救援实行统一指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分厂自我应急和公司统一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并结合设备大修、年终检修开展应急响应演练，使公司环境安全始终

处于受控状态。

根据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环保监督性监测显示，公司外排废水中的 13 项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2010 年与 2009 年对比，吨钢废水排放量由原来 4.22 吨降至 1.56 吨；厂区降尘量由原来 21 吨/平方公里·月降至 16.94 吨/平方公里·月；空气质量优良率由原来 60% 上升至 67.7%。2010 年，公司完成二氧化硫减排量 835 吨，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63 公斤，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原[2010]第 105 号）的要求。

## 2、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坚持以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导向，深化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系统节能、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的研究实施，强化余能余热、工业用水、副产煤气等的内部闭路循环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耗和消耗的不断降低。公司 2010 年吨钢综合能耗为 0.5473 吨标煤/吨钢、吨钢可比能耗 0.5481 吨标煤/吨钢，万元产值能耗为 1.5803 吨标煤/万元，各能耗指标与 2009 年度相比，分别下降了 0.0035 吨标煤/吨钢、0.0021 吨标煤/吨钢和 0.1923 吨标煤/万元。回收焦炉煤气 39587 万立方米，高炉煤气 613535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 44043 万立方米，合计折合成标准煤 106.93 万吨；回收余热蒸汽 97.36 万吨。

公司积极推广和应用各项有利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展降低新水耗技术攻关，不断完善水资源分级使用。2010 年，公司废水循环利用率达 97% 以上，吨钢新水耗为 4.31 吨，吨钢废水排放量为 1.56 吨，均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的要求。

公司依靠科技进步，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最小化。炼钢转炉钢渣、转炉除尘污泥、炼铁高炉水渣、轧钢系统氧化铁皮、各生产工序的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已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7.2%，居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六、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会议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购买散杂货船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六人，独立董事李世俊先生因工作需要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维铨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通过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草案）》；
- (10)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8) 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3.9733% 的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人。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人。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购买散杂货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人。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在关联董事欧阳元和先生、卫才清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人。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人。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人。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 2010 年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2）在关联董事欧阳元和先生、卫才清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0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0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3.9733% 的股权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 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 1、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总股本 534,7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 扣税后,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63 元)。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8 日, 除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 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该方案已执行完毕。

## (三)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10 年度,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 年度内共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对经营管理层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 并审查和核实了经营管理层本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水平、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相适应。

###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了 5 次会议,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 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 (2)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审核;
- (3) 针对 2010 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与年审会计师商定了 201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4)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听取年审会计师初审结果, 并就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

### 3、提名委员会

2010 年,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进行了提名和审查,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 七、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 (一)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943,441.83 元。201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3,212,150.53 元, 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 109,943,441.83 元, 扣除派发 2009 年度现金股利 37,429,000.00 元后, 201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5,726,592.36 元。因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10 年本公司拟按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94,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115,032,592.36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37,429,000.00	42,270,512.04	88.55%	42,270,512.04
2008 年	16,041,000.00	34,840,816.87	46.04%	34,840,816.87
2007 年	106,940,000.00	496,440,168.84	21.54%	496,440,168.8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83.90%

##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并经 2008 年 7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相关部门和人员均能严格执行, 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到位、责任落实、合法合规。

公司严格按照《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 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对于信息外报流程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所有信息必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同时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 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 回执中同时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并交由公司证券投资部保留存档, 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报告期内,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公司认真开展防控内幕交易自查梳理工作, 形成《内幕交易防控机制建立情况的自查整改报告》上报福建证监局。公司还根据信息披露敏感期间监管的需要, 将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摘录、汇总, 拟定了《关于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敏感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关规定的通知》发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和相关人员学习、

遵守。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九、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接待实地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来访机构名称	参与人员姓名	职务	来访时间	地点	交流内容
华创证券研究所	黄抒雁	钢铁行业高级研究员	2010年3月25日	本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原燃材料供应、产品市场情况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弓永峰	研究员	2010年7月16日	本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原燃材料供应、产品市场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吴培文	钢铁行业研究员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范飞	钢铁行业研究员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蒋 璆	高级分析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胡昌杰	研究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士宝	钢铁分析师	2010年12月3日	本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原燃材料供应、产品市场情况
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向涛	投资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市场情况，福建经济发展及钢材市场需求情况

### (二) 201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报刊、网站
1	2010-001	2010年1月12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2	2010-002	2010年1月28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3	2010-003	2010年2月3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时报、巨潮网
4	2010-004	2010年2月3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5	2010-005	2010年2月23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巨潮网
6	2010-006	2010年3月23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7	2010-007	2010年4月8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8	2010-00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9	2010-00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10	2010-010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巨潮网
11	2010-0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12	2010-012	2010 年 4 月 22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13	2010-01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3.9733%的股权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14	2010-01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15	2010-01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16	2010-016	2010 年 4 月 27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17	2010-017	2010 年 4 月 28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巨潮网
18	2010-018	2010 年 5 月 14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19	2010-019	2010 年 5 月 14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20	2010-020	2010 年 5 月 18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21	2010-021	2010 年 7 月 5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22	2010-0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巨潮网
23	2010-023	2010 年 8 月 26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时报、巨潮网
24	2010-02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时报、巨潮网
25	2010-02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26	2010-026	2010 年 10 月 28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巨潮网
27	2010-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28	2010-028	2010 年 11 月 4 日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29	2010-029	2010 年 12 月 8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30	2010-030	2010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网
31	2010-031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
32	2010-032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
33	2010-03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
34	2010-03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增加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
35	2010-03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

### （三）审计机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审计机构。

### （四）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增加了《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即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5 次监事会会议。

(一) 2010 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6.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7. 《关于2010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8. 《关于2010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9. 《关于2010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10. 《关于2010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11. 《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12.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2010年4 月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0年8 月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2010年10 月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10年12 月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处理2010年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2、《关于增加2010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3、《关于增加2010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只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该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免于公告；其余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



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有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执行，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开、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详见刊登在2011 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 三、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 四、报告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以及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以及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 五、报告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情形。

###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披露的关联交易是指对于某一关联方，本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一)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14361-8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	77,100.00	73.87%	73.87%	水电气、铁路运输、辅材、钢材等

##### (2)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5135206-6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	21%	21%	废钢切头、生铁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注）	74638138-0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	30%	30%	废钢切头、氧化铁皮、钢材加工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76170615-5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49%	49%	铁矿粉等原材料

注：2011 年 1 月，经三明市梅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517888-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565710-X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6-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5-4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634679-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51855-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559808-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377-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215767-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509933-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379910-6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605012-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3.64% 股权（见注 1）	73741026-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见注 2）	75996345-1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76170615-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758% 股权（见注 3）	15500543-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见注 4	61130002-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15814340-7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7025786-9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75139282-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86944-7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 股权(见注 5)	68596275-4

注 1：由于本公司在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由于本公司在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列为本

公司的关联方。

注 3：由于持有本公司 1.758% 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906% 股权，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福建省连城锰矿系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此外，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 股权，故本公司将其列为关联方。

注 5：由于本公司在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2、关联交易详细情况

### (1) 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1,046,896,226.95	100.00	按协议约定
	采购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76,069,976.78	96.31	按协议约定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399,964.88	0.03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7,892,801.34	0.45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76,114,492.04	0.6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884,416.47	0.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1,126,669.29	0.3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6,474,749.00	0.05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854,430.58	43.3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82,515,030.60	0.65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8,409,468.83	0.1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035,620,913.91	23.85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83,298,085.92	3.8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629,130,901.83	4.9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91,185,533.70	0.7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07,476.95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采购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2,914,350.47	3.69	按协议约定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3,813,721.40	0.3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6,835,363.39	0.29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7,661,652.07	56.69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16,574,817.79	1.7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91,008,757.39	2.29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5,795,271.78	0.2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23,282.05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	--------	------	------	------	------------	------	-----------

**(2) 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62,330.65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销售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302,717,217.48	93.15	按协议约定
	销售蒸汽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35,853,018.00	99.97	按协议约定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4,326,283.29	17.6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2,939,644.14	0.2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销售蒸汽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12,250.00	0.03	按协议约定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445,839.83	1.7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820,828.13	0.6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销售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2,831,501.59	0.87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10,963.81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59,610.93	0.1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507,584.74	0.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销售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511,455.91	0.16	按协议约定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0,369.58	0.0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提供商标使用权	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48,557.20	2.02	按协议约定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62,174,907.99	2.35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94,611.29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25,890.07	0.3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销售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778,298.40	0.24	按协议约定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410,230.86	0.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3,613,419.70	9.9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486,062.19	0.0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5,327,933.78	11.1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8,441,177.97	6.1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2,821,455.06	0.2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2,026,485.42	44.19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4,796.94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08,882.98	0.22	货到验收合格

							后付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6,773.55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38,191.18	0.1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8,267,466.99	6.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9,521,771.48	0.19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735,010.54	0.53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28,815.04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3) 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488,682,181.95	85.56	按协议约定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81,785,657.95	100.00	按协议约定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61,416,356.75	7.48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81,407,615.00	9.91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105,416.12	0.26	按协议约定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9,241,573.24	100.00	按协议约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3,115,632.15	7.55	按协议约定



**(4) 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42944.67	100.00	按协议约定

**(5) 综合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0 年度，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 30,855,220.87 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29,856,600.00 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998,620.87 元。

**(6) 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办公楼、仓库	参考市价	2,291.25	100.00%	按协议约定
	承租机器设备	成本加成	3,396.00	100.00%	按协议约定
合计			5,687.25		

**(7) 期货交易手续费**

2010 年，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共支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手续费 8.77 万元。

**(8) 托管费收入**

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对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 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2010 年度，本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 1,500,000.00 元(含税)。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交易的原因等说明**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向参股公司和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原燃料，在原燃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且波动频繁情况下，该类关联采购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风险与采购成本。本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接受三钢集团中板轧钢厂所提供的中厚板加工劳务，生产板材系列产品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中

厚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改制设立时，由于三钢集团将与钢铁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较为完整地投入了公司，因此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基于本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采购各种原辅材料和备品备件，也需要社会的后勤生活服务。在各相关关联方存续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持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 （二）关联交易预计履行情况说明

201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0.85 亿元，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后公告的预计总金额减少 16.12 亿元。主要是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6.88 亿元；与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0.22 亿元；与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1.93 亿元；与三钢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5.70 亿元；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1.62 亿元；与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0.17 亿元；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0.45 亿元。

### （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76170615-5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10,000.00

（续上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49%	145,495.07	13,263.65	1,865.32

####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03,562.09	23.85	249,844.61	23.62	参考市价

####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发生关联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未结算原因	金额
福建三钢	预付账款	127,573,016.44	货未到	47,789,702.71
国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未到结算日	30,590,190.27

#### (四) 担保

(1) 本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 657,700.00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323,5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余额为 247,700.00 万元(其中包含长期借款担保的余额 8,000.00 万元)。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

#### (五)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700,00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760,511.60	88,025.58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506,277.8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64,135.45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820,712.49		14,287,570.16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883,180.84		14,654,418.6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65,634.6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27,573,016.44		47,789,702.7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720.59		1,670,207.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1,821.80	32,591.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证金)	1,000.52		50.03		

2、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2,629.26	181,032.4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569,584.80	32,189,284.7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01,912.73	23,531,014.91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13,950.70	5,553,528.2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085.5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0,590,190.2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945,802.6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24,309.03		168,668.6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5,329.73		24,088,406.02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36,801.00		136,801.0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6,850.74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3.93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890,382.81

####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对三钢集团所持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三安钢铁公司53.9733%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53.973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本公司托管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年—2011年的托管费为每年150万元（含税）。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公司已于2010年5月20日就此托管事项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情况。

#### （二）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10 年度并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截止到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并无存在任何剩余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到位，并得以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其他的重大合同事项发生。

###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一) 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持续到报告期或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二) 持股5%以上股东三钢集团承诺事项**

1、2003 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2006年11月15日，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  
(1) 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  
(2) 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200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股39,500万股）作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三钢闽光股份，也不由三钢闽光收购该部分股份。

4、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本公司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公司；在转让之前，本公司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公司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三钢闽光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金融危机和宏观调控市场效益不理想及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没有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导致尚未转让给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

### **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

机构。2006年10月30日，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9月公司接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称已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28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正信”）合并，并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5万元（含交通食宿费）。

报告期公司共向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始时间是2002年1月（从聘任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起算），到目前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

#### **十、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 **十一、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巡检整改情况**

福建证监局于2010年10月25-2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月19日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2号），指出了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已2011年1月21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对本次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责令整改决定书》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讨论和分析。将本次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向全公司和控股股东进行通报，以求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同时，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深刻反思，并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本着严格自律、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就本次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迅速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并着手抓好落实。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证监局要求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2,518,933.26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943,555,36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255,016.00	201,255,016.00	453,809,591.14	453,809,591.14
应收账款	3,072,838.96	3,072,838.96	984,811.76	984,811.76
预付款项	596,340,074.06	596,340,074.06	212,126,055.83	212,126,055.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4,998.86	2,334,998.86	1,706,396.37	1,706,39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6,815,691.00	2,326,815,691.00	2,048,330,126.62	2,048,330,12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82,337,552.14</b>	<b>3,682,337,552.14</b>	<b>3,660,512,343.62</b>	<b>3,660,512,343.6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992,459.79	166,992,459.79	175,355,322.85	175,355,322.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4,280,700.37	3,514,280,700.37	2,524,992,587.17	2,524,992,587.17
在建工程	225,868,613.64	225,868,613.64	749,768,201.60	749,768,201.60
工程物资	18,602,767.19	18,602,767.19	256,428,870.33	256,428,870.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54,405.18	7,854,405.18	8,790,075.14	8,790,07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14,375.05	21,414,375.05	2,419,000.07	2,419,00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8,131.13	9,758,131.13	57,909,056.54	57,909,05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64,771,452.35</b>	<b>3,964,771,452.35</b>	<b>3,775,663,113.70</b>	<b>3,775,663,113.70</b>

资产总计	7,647,109,004.49	7,647,109,004.49	7,436,175,457.32	7,436,175,45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2,000,000.00	2,952,000,000.00	2,735,000,000.00	2,7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3,920,173.67	693,920,173.67	575,184,722.78	575,184,722.78
预收款项	1,071,571,495.86	1,071,571,495.86	830,503,929.68	830,503,92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693,937.41	84,693,937.41	46,222,782.66	46,222,782.66
应交税费	4,592,229.51	4,592,229.51	-47,450,266.93	-47,450,266.93
应付利息	4,550,000.00	4,5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712,840.90	31,712,840.90	59,210,403.82	59,210,403.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43,040,677.35	4,843,040,677.35	4,783,621,572.01	4,783,621,57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00,000.00	88,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负债合计	4,931,040,677.35	4,931,040,677.35	4,792,621,572.01	4,792,621,57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资本公积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5,726,592.36	1,125,726,592.36	1,053,212,150.53	1,053,212,150.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6,068,327.14	2,716,068,327.14	2,643,553,885.31	2,643,553,885.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6,068,327.14	2,716,068,327.14	2,643,553,885.31	2,643,553,88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7,109,004.49	7,647,109,004.49	7,436,175,457.32	7,436,175,457.32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

## 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5,980,005,884.95	15,980,005,884.95	13,427,813,849.29	13,479,223,581.29
其中：营业收入	15,980,005,884.95	15,980,005,884.95	13,427,813,849.29	13,479,223,581.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04,701,572.86	15,804,701,572.86	13,369,326,772.98	13,545,718,584.45
其中：营业成本	15,335,138,110.69	15,335,138,110.69	12,989,652,340.75	13,180,167,70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25,483.89	36,825,483.89	32,761,785.45	27,866,032.15
销售费用	45,726,233.25	45,726,233.25	45,886,918.57	45,886,918.57
管理费用	159,776,096.87	159,776,096.87	142,936,317.49	138,668,536.04
财务费用	215,323,335.80	215,323,335.80	173,763,209.81	168,803,190.12
资产减值损失	11,912,312.36	11,912,312.36	-15,673,799.09	-15,673,79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4,217,905.65	24,217,905.65	28,525,610.21	472,102,90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79,318.73	11,079,318.73	25,570,898.21	25,570,898.21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9,522,217.74	199,522,217.74	87,012,686.52	405,607,897.99
加：营业外收入	1,289,724.55	1,289,724.55	2,159,873.44	2,159,873.44
减：营业外支出	42,292,999.75	42,292,999.75	36,824,367.72	36,824,36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2,292,999.75	42,292,999.75	36,193,443.75	36,193,44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58,518,942.54	158,518,942.54	52,348,192.24	370,943,403.71
减：所得税费用	48,575,500.71	48,575,500.71	10,077,680.20	-21,165,95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42,270,512.04	392,109,35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42,270,512.04	392,109,359.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6	0.206	0.079	0.7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6	0.206	0.079	0.7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42,270,512.04	392,109,35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42,270,512.04	392,109,35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9,116,034.79	11,559,116,034.79	10,203,190,691.46	10,106,284,19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3,528.05	8,153,528.05	22,043,741.19	21,989,39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7,269,562.84	11,567,269,562.84	10,225,234,432.65	10,128,273,5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6,036,359.61	10,206,036,359.61	9,141,500,330.53	9,364,230,596.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				

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264,639.96	480,264,639.96	437,423,335.66	396,556,30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323,172.34	305,323,172.34	437,554,852.14	334,307,34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46,998.90	104,746,998.90	75,628,573.22	72,429,04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6,371,170.81	11,096,371,170.81	10,092,107,091.55	10,167,523,29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8,392.03	470,898,392.03	133,127,341.10	-39,249,70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80,768.71	37,180,768.71	506,800.00	506,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409.31	236,409.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08,75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8,096.10	63,798,09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78,864.81	100,978,864.81	743,209.31	13,651,96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641,441.89	407,641,441.89	836,705,617.80	836,630,39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4,6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0,000.00	6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41,441.89	476,041,441.89	839,705,617.80	839,630,39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62,577.08	-375,062,577.08	-838,962,408.49	-825,978,42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2,000,000.00	3,992,000,000.00	4,557,660,498.00	4,557,660,49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000,000.00	3,992,000,000.00	4,557,660,498.00	4,557,660,4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5,000,000.00	4,275,000,000.00	4,217,810,498.00	4,057,810,4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872,243.59	203,872,243.59	199,326,773.58	193,942,00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872,243.59	4,478,872,243.59	4,417,137,271.58	4,251,752,50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72,243.59	-486,872,243.59	140,523,226.42	305,907,99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036,428.64	-391,036,428.64	-565,311,840.97	-559,320,13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555,361.90	943,555,361.90	1,508,867,202.87	1,502,875,49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18,933.26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943,555,361.90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8,633,026.70			349,456,620.08		1,026,982,638.49		2,619,772,28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8,633,026.70			349,456,620.08		1,026,982,638.49		2,619,772,28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14,441.83		72,514,441.83		-2,447,912.00					26,229,512.04		23,781,600.04
(一)净利润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42,270,512.04		42,270,512.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42,270,512.04		42,270,512.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429,000.00			-37,429,000.00								-16,041,000.00		-16,04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429,000.00			-37,429,000.00								-16,041,000.00		-16,041,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47,912.00									-2,447,912.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677,143,790.86	2,267,485,52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677,143,790.86	2,267,485,52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14,441.83	72,514,441.83						376,068,359.67	376,068,359.67
（一）净利润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392,109,359.67	392,109,35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392,109,359.67	392,109,359.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429,000.00	-37,429,000.00						-16,041,000.00	-16,04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429,000.00	-37,429,000.00						-16,041,000.00	-16,041,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

##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6 号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连锋

报告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本总额 4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0.0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卫才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09562。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材，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筑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及造船业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说明见附注六（一）之 1 所述。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余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

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押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其他等。对销售货款、押金、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10.00	10.00
2-3 年 (含)	20.00	20.00
3-4 年 (含)	40.00	40.00
4-5 年 (含)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100%。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

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

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10-18	3%、5%	5.28%-9.70%
运输工具	7-9	3%、5%	10.56%-13.86%
其他设备	5-7	3%、5%	13.57%-19.4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设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设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设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

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场租和广告牌制作维护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平均年限法	10 年
场租	平均年限法	20 年
广告牌制作维护费	平均年限法	3 年

#### (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六) 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套期会计**

本公司以产成品钢材作为被套期项目，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 **(1) 套期保值的确认**

本公司对产成品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套期保值：

A、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B、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C、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D、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E、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 (2) 套期保值的计量

套期工具以套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中较低者确定。

B、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4) 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本公司套期工具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其有效性，即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来确定套期有效性。当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确认套期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项目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 的范围内。

###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三、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增值额	17%或 13%
营业税	商标使用费收入、劳务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9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0]16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闽地税直减免备（2010）22 号]确认，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对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松公司）的工商注销，钢松公司注销后，本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故本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同。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人民币	73,183.15	113,524.36
银行存款—人民币	552,445,750.11	943,441,837.54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注：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9,103.64 万元，减幅 41.44%，主要系本年原燃料采购付款、固定资产与在建项目工程投资增加付款以及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1) 本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255,016.00	453,809,591.14

注：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5,255.46 万元，减幅 55.65%，主要系本年原燃料采购金额较大，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较多所致。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的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49,658.05 万元，到期日期间在 2011 年 1-6 月。

##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 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5.00	3,072,838.96
其中：销售货款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5.00	3,072,83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5.00	3,072,838.96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 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3.67	984,811.76
其中：销售货款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3.67	984,81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3.67	984,811.7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3,072,838.9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984,811.76

(3) 本年度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附注六之(三)所述。

(4) 本年度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3,234,555.2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的 100.00%。

####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8,842,269.94	98.74	208,753,239.89	98.41
1-2年(含)	6,565,204.12	1.10	2,887,724.00	1.36
2-3年(含)	878,800.00	0.15	485,091.94	0.23
3年以上	53,800.00	0.01		
合计	596,340,074.06	100.00	212,126,055.83	100.00

注：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38,421.40 万元，增幅 181.13%，主要系年末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厦门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573,016.44	21.39	2010年	货物未到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	非关联方	34,567,958.15	5.80	2010年	货物未到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50,000.00	5.02	2010年	货物未到
兴宁市金珠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8,800.75	3.27	2010年	货物未到



湖南祁阳鑫利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0	2.77	2010 年	货物未到
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228,109,775.34	38.25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4,824,000.00	1-2 年	设备采购款
武汉市鸿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2 年	设备采购款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分公司	660,000.00	2-3 年	工程检修款
西安桃园冶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6,050.00	1-2 年	设备采购款
合 计	7,172,050.00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关联方预付款项详见附注六之 (三) 所述。

####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7,768.50	36.07	42,888.43	5.00	814,880.07
其中: 其他	857,768.50	36.07	42,888.43	5.00	814,880.07
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	1,520,118.79	63.93			1,520,11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377,887.29	100.00	42,888.43	1.80	2,334,998.86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1.60	0.01	9.08	5.00	172.52

其中：其他	181.60	0.01	9.08	5.00	172.52
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	1,706,223.85	99.99			1,706,223.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06,405.45	100.00	9.08		1,706,396.37

上述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57,768.50	36.07	42,888.43	814,880.0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1.60	0.01	9.08	172.52

(2)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详见附注六之 (三) 所述。

(3) 本年度内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金额合计 1,190,834.92 元，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0.08%。

##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8,008,584.44		8,008,584.44	6,594,258.61		6,594,258.61
原材料	1,637,975,189.88		1,637,975,189.88	1,448,854,273.49		1,448,854,273.49
自制半成品	106,421,928.47		106,421,928.47	75,562,015.87		75,562,015.87
库存商品	298,060,033.86	2,766,296.42	295,293,737.44	193,271,800.40	2,383,093.45	190,888,706.95
委托加工物资	67,978,016.54		67,978,016.54	70,296,598.74		70,296,598.74
备品备件	80,492,209.52		80,492,209.52	107,474,742.23		107,474,742.23
辅助材料	130,902,842.67		130,902,842.67	148,270,403.41		148,270,403.41
低值易耗品	19,577.49		19,577.49	12,846.63		12,846.63
材料成本差异	-276,395.45		-276,395.45	376,280.69		376,280.69
合计	2,329,581,987.42	2,766,296.42	2,326,815,691.00	2,050,713,220.07	2,383,093.45	2,048,330,126.62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	

				销	
库存商品	2,383,093.45	1,599,104.65	1,215,901.68		2,766,296.4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中板板材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下半年成品钢材销售价格逐步回升	0.41%

**(七)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60,812.76	49,152.52	11,660.24	115,165.97	627.12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注)	30.00	30.00	58,685.93	48,670.69	10,015.24	61,831.10	329.86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145,495.07	132,231.42	13,263.65	319,292.47	1,865.32

注：2011 年 1 月，经三明市梅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0,000.00	23,549,439.10	937,058.15	24,486,497.25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	29,052,369.23	993,341.73	30,045,710.96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79,893,999.20	-14,893,262.94	65,000,736.26
平顶山煤业	成本法	30,000,000.00	29,859,515.32		29,859,515.3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00,000.00	3,000,000.00	4,600,000.00	7,600,000.00
合计		78,850,000.00	175,355,322.85	-8,362,863.06	166,992,459.7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	3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24,042,181.79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64	13.64			7,052,793.0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5556	5.5556			1,088,4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00	3.00			
合计					32,183,374.81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的被投资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438,477,146.59	1,484,149,757.94	278,496,314.58	5,644,130,589.95
1、房屋及建筑物	983,458,427.07	352,111,536.19	41,719,825.24	1,293,850,138.02
2、机器设备	3,421,453,155.85	1,128,796,832.34	235,520,532.79	4,314,729,455.40
3、运输工具	16,064,909.34	464,525.90	523,365.40	16,006,069.84
4、电子	17,500,654.33	2,776,863.51	732,591.15	19,544,926.69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及办公设备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3,484,559.42		402,553,224.88	197,549,879.04	2,118,487,905.26
1、房屋及建筑物	270,723,435.21		54,929,403.23	19,125,015.50	306,527,822.94
2、机器设备	1,627,918,749.00		343,933,205.24	177,247,460.21	1,794,604,494.03
3、运输工具	8,186,944.28		1,347,544.22	485,946.54	9,048,541.96
4、电子及办公设备	6,655,430.93		2,343,072.19	691,456.79	8,307,046.3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524,992,587.17		—	—	3,525,642,684.69
1、房屋及建筑物	712,734,991.86		—	—	987,322,315.08
2、机器设备	1,793,534,406.85		—	—	2,520,124,961.37
3、运输工具	7,877,965.06		—	—	6,957,527.88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0,845,223.40		—	—	11,237,880.3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1,361,984.32	—	11,361,984.32
1、房屋及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11,361,984.32	—	11,361,984.32
3、运输工具			—	—	
4、电子及办公设备			—	—	
五、固定	2,524,992,587.17		—	—	3,514,280,700.37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712,734,991.86	—	—	987,322,315.08
2、机器设备	1,793,534,406.85	—	—	2,508,762,977.05
3、运输工具	7,877,965.06	—	—	6,957,527.88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0,845,223.40	—	—	11,237,880.36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40,255.32 万元。

注 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47,682.05 万元。

注 3：本公司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120,565.34 万元，增长幅度 27.16%，主要系本年新购建的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27,849.63 万元，累计折旧减少 19,754.99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报废拆除部分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而转销所致。

注 4：由于机器设备升级换代，本公司现有 27m<sup>2</sup>、34m<sup>2</sup> 各 2 台烧结机（共 4 台）及其配套机器设备等已停止使用，并拟报废拆除。本公司对上述拟拆除的设备预计可回收净值低于其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6.20 万元。

##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118,924,043.27		118,924,043.27	595,529,137.52		595,529,137.52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42,305,701.93		42,305,701.93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29,430,806.76		29,430,806.76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工程				8,122,402.18		8,122,402.18

三钢烧结合余热利用工程	33,296,760.79		33,296,760.79		
零星工程	73,647,809.58		73,647,809.58	74,380,153.21	74,380,153.21
合计	225,868,613.64		225,868,613.64	749,768,201.60	749,768,201.60

注：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52,389.96 万元，减少幅度 69.87%，主要系本年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以及高炉喷煤系统改造等在建项目因完工而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128,500.00	贷款及其他	595,529,137.52	19,904,890.54	490,294,905.75	10,542,374.90
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35,000.00	其他			96,000,000.00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27,805.00	贷款及其他	42,305,701.93	1,724,951.74	213,694,298.07	2,058,361.06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3,900.00	贷款及其他	29,430,806.76	684,275.32	5,569,193.24	143,960.41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	2,800.00	贷款及其他	8,122,402.18	221,360.54	16,877,597.82	46,727.77
三钢烧结合余热利用工程	5,000.00	贷款及其他			33,296,760.79	924,894.19

零星工程		其他	74,380,153.21		97,188,115.98	
合计			749,768,201.60	22,535,478.14	952,920,871.65	13,716,318.3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定资产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三钢闽光二炼技术改造	966,900,000.00	966,900,000.00	118,924,043.27	3,334,713.33	87.00	86.83
老系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96,000,000.00	96,000,000.00			100.00	94.00
200平方米烧碱机工程	256,000,000.00	256,000,000.00			100.00	92.07
制氧16000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工程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89.74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89.29
三钢余热利用工程			33,296,760.79	924,894.19	67.00	66.59
零星工程	97,920,459.61	97,920,459.61	73,647,809.58			
合计	1,476,820,459.61	1,476,820,459.61	225,868,613.64	4,259,607.52		

其中：在建工程明细项目中利息资本化金额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账面余额	年资本化率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19,904,890.54	10,542,374.90	27,112,552.11	3,334,713.33	4.75%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1,724,951.74	2,058,361.06	3,783,312.80		4.78%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684,275.32	143,960.41	828,235.73		4.78%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	221,360.54	46,727.77	268,088.31		4.78%
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程		924,894.19		924,894.19	4.78%
合计	22,535,478.14	13,716,318.33	31,992,188.95	4,259,607.52	

注：上述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系按照工程累计支出（包含以前年度已结转金额）占预算数的比例计算，预算数中不包含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3) 年末上述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一)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	256,428,870.33	171,320,522.77	409,146,625.91	18,602,767.19

注：本年工程物资结转固定资产原值 4,839,633.34 元，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404,306,992.57 元。

(2) 年末上述各项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提取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软件	9,356,698.62			9,356,698.62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软件	566,623.48	935,669.96		1,502,293.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软件	8,790,075.14			7,854,405.1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软件	8,790,075.14			7,854,405.18

注：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935,669.96 元。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户外广告牌制作费	219,000.07		219,000.07		
京福高速公路广告牌		750,000.00	62,499.99		687,500.01
翠屏山货场租金	2,200,000.00		150,000.00		2,050,000.00
炼钢厂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345,000.04	2,668,125.00		18,676,875.04
合 计	2,419,000.07	22,095,000.04	3,099,625.06		21,414,375.05

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899.54 万元，增长幅度 785.26%，主要系本年转入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4,616.80	30,692.52	37,491.73	9,372.93
存货跌价准备	2,766,296.42	414,944.46	2,383,093.45	595,773.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61,984.32	1,704,297.65		
固定资产残值率纳税调整			3,535,107.59	883,776.89
待弥补亏损	47,940,931.15	7,191,139.67	223,448,972.09	55,862,243.02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3,803,067.00	380,306.70	3,803,067.00	380,306.70
存货未实现利润	245,000.84	36,750.13	710,334.57	177,583.64
合 计	66,321,896.53	9,758,131.13	233,918,066.43	57,909,056.54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815.09 万元，减少幅度 83.15%，主要系本年本公司转回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491.73	167,125.07			204,616.80
存货跌价准备	2,383,093.45	1,599,104.65	1,215,901.68		2,766,296.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61,984.32			11,361,984.32
合 计	2,420,585.18	13,128,214.04	1,215,901.68		14,332,897.54

注：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191.23 万元，增长幅度 492.13%，主要系本年本公司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货款		77,220,000.00		77,220,000.00	详见本附注五之（十七）所述。

注：该应收货款系应收关联方货款，与应付该关联方款统一在应付账款核算。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48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2,397,000,000.00	2,655,000,000.00	注 1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注 2
合 计	2,952,000,000.00	2,735,000,000.00	

注 1：本公司保证借款年末余额 239,7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六之（二）所述。

注 2：本公司年末质押借款余额 7,500.00 万元，系本公司 7,722.00 万元应收款项为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十八)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 693,920,173.67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福建省南平市顺发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2,163,485.00	设备维护款	未结算
大连摩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79,151.29	设备维护款	未结算
福建省庆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33,729.00	设备维护款	未结算
三明众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17,181.20	车间检修款	未结算
三明市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1,896.00	配件采购款	未结算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85,506.00	配件采购款	未结算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217,440.00	配件采购款	未结算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设备采购款	未结算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4,958,388.49		

(2)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之（三）所述。

**(十九)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1,071,571,495.86 元，其中账

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962,408.73	预收货款	尚未结算
上海顺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6,639.46	预收货款	尚未结算
合计	22,549,048.19		

(2) 本年度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之 (三) 所述。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063,283.86	359,063,283.86	
职工福利费		22,824,382.77	22,824,382.77	
社会保险费	22,816,432.76	96,212,024.50	70,567,539.46	48,460,91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63,598.32	17,663,598.3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05,409.11	54,595,750.75	39,426,109.23	26,775,050.63
失业保险费	2,583,565.40	5,147,806.81	2,190,230.23	5,541,141.98
工伤保险费	2,709,962.08	5,148,324.07	3,828,211.43	4,030,074.72
生育保险费	671,612.23	1,716,228.27	1,703,200.25	684,640.25
补充养老保险费 (企业年金)	5,245,883.94	11,940,316.28	5,756,190.00	11,430,010.22
住房公积金	8,762,478.74	32,439,322.17	24,394,590.00	16,807,210.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43,871.16	12,567,214.94	7,785,277.40	19,425,808.70
其他		189,251.67	189,251.67	
合计	46,222,782.66	523,295,479.91	484,824,325.16	84,693,937.41

注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注 2：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3,847.12 万元，增长幅度 83.23%，主要系年末应交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本公司应交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款等将在 2011 年结算。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税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56,215,295.40	-78,840,053.97
营业税	1,716,556.06	895,825.93
企业所得税	284,654.30	158,28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09,152.61	8,036,970.16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产税	6,340,150.60	4,192,540.86
印花税	9,869.29	4,467.4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49,028.23	7,414,463.38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627,664.73	1,623,191.83
个人所得税	11,570,449.09	8,954,246.86
土地使用税		109,791.60
合 计	4,592,229.51	-47,450,266.93

注：应交税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5,204.25 万元，增加幅度 109.68%，主要系本年预缴增值税减少，未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增加较多所致。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31,712,840.90 元，较年初减少 2,749.76 万元，减少幅度 46.44%，主要系年初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年结算较多所致；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办事处	3,505,074.00	工程尾款	待结算

（2）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000.00

注：年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本年内均已按期归还；本年末，本公司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注：本公司保证借款年末余额 8,0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六之（二）所述。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列支行	2010/03/15	2013/03/14	人民币	4.86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	2010/04/01	2013/03/30	人民币	4.86	35,000,000.00	

行梅列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梅列支行	2010/07/31	2013/07/30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9,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注: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08 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 1,000.00 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 2008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 (10 年) 结转损益, 本年度结转政府补助收入 100 万元。

#### (二十六)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9,500.00	73.87						39,500.00	73.87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500.00	73.87						39,500.00	73.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	26.13						13,970.00	26.1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70.00	26.13						13,970.00	26.13
股份总数合计	53,470.00	100.00						53,470.00	100.00

注 1: 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的股本 43,470 万元, 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 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 171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 业经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 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 规定,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7,848 股股份被冻结, 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被冻结。

#### (二十七) 资本公积

本公司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705,718,789.11			705,718,789.11
其他资本公积	466,325.59			466,325.59
合 计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 (二十八) 盈余公积

本公司本年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注: 由于本公司年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超过总股本的 50%, 故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本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3,212,150.53	1,026,982,638.49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3,212,150.53	1,026,982,638.4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43,441.83	42,270,512.0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37,429,000.00	16,041,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5,726,592.36	1,053,212,150.53

注：根据 2010 年 5 月 13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429,000.00 元。上述股利已于本年度结算或支付完毕。

###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980,005,884.95	13,427,813,849.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393,655,703.83	12,735,622,519.45
其他业务收入	586,350,181.12	692,191,329.84
营业成本	15,335,138,110.69	12,989,652,340.7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798,981,049.34	12,335,897,965.32
其他业务成本	536,157,061.35	653,754,375.43

（2） 本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 营 业务	15,393,655,703.83	14,798,981,049.34	12,735,622,519.45	12,335,897,965.32
其中：钢 材 销售	15,391,510,105.89	14,796,699,254.31	12,734,397,191.67	12,334,622,107.88
钢 坯 销售	2,145,597.94	2,281,795.03	1,225,327.78	1,275,857.44
2、其他 业务	586,350,181.12	536,157,061.35	692,191,329.84	653,754,375.43
其中：加 工 劳 务	2,232,393.55	2,232,393.55	1,778,711.54	1,778,711.54
材 料 等 让 售	173,420,425.52	162,549,175.31	328,367,693.78	319,019,006.13
煤 气 销 售	324,981,639.88	324,981,639.88	296,624,528.84	296,624,528.84
冷 条 销 售	55,669,547.91	45,856,016.77	49,261,387.05	35,637,445.70
商 标 使 用 费	27,213,287.78		15,460,725.41	
托	1,500,000.00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费收入				
其他	1,332,886.48	537,835.84	698,283.22	694,683.22
合计	15,980,005,884.95	15,335,138,110.69	13,427,813,849.29	12,989,652,340.75

注 1：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供求关系以及国内外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注 2：本公司煤气销售包括让售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及转炉煤气。煤气系本公司生产的副产品，不单独核算其生产成本，按取得的收入金额确认其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同时冲减当期主产品的生产成本，故毛利体现为零。

(3) 本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10,205,411,927.83	9,774,928,015.71	9,142,964,897.45	8,753,323,357.15
其他省份	5,188,243,776.00	5,024,053,033.63	3,592,657,622.00	3,582,574,608.17
合计	15,393,655,703.83	14,798,981,049.34	12,735,622,519.45	12,335,897,965.32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19,041,335.35	2.62
第二名	416,386,673.13	2.61
第三名	379,583,909.29	2.38
第四名	365,581,063.03	2.29
第五名	363,455,052.92	2.27
合计	1,944,048,033.72	12.17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列示如下：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507,452.26	787,370.86	按取得应税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21,305.76	19,305,046.87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38,185.20	11,031,455.34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658,540.67	1,637,912.38	
合计	36,825,483.89	32,761,785.45	

**(三十二)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6,607,168.18	15,695,607.27
铁路延伸费	10,038,366.88	10,018,414.38
人工费用	9,558,633.61	10,112,603.30
辅材费用	3,958,612.17	4,360,667.61
装卸费	2,142,357.41	2,574,111.17
其他销售费用	3,421,095.00	3,125,514.84
合 计	45,726,233.25	45,886,918.57

**(三十三) 管理费用**

本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37,624,202.04	35,215,668.98
综合服务费	29,856,600.00	29,856,600.00
租赁费	22,912,460.27	22,912,460.27
折旧费	12,317,338.35	10,651,049.29
其他管理费用	57,065,496.21	44,300,538.95
合 计	159,776,096.87	142,936,317.49

**(三十四) 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974,103.07	182,063,973.58
减：利息收入	7,863,803.50	12,436,937.64
手续费及其他	1,213,036.23	4,136,173.87
合 计	215,323,335.80	173,763,209.81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4,156.01 万元，增长幅度 23.92%，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借款利率上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量增加及贴现利率上升，相应利息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7,125.07	-15,884.83
存货跌价损失	383,202.97	-15,657,914.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61,984.32	
合 计	11,912,312.36	-15,673,799.09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2,758.61 万元，增长幅度 176.00%，主要系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减少，且本年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 (三十六) 投资收益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1,193.02	506,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79,318.73	25,570,898.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7,912.00
其他投资收益（注）	4,997,393.90	
合 计	24,217,905.65	28,525,610.21

注：其他投资收益是本公司确认套期保值收益。

(2) 本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利款	1,088,400.00	506,800.00	参股单位分红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红利款	7,052,793.02		参股单位分红
合 计	8,141,193.02	506,800.00	

(3) 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993,341.73	912,316.0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37,058.15	223,043.78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9,148,918.85	24,435,538.34	参股公司净利润减少
合 计	11,079,318.73	25,570,898.21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289,724.55	559,873.44
合 计	1,289,724.55	2,159,873.4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干熄焦工程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其他补助		6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600,000.00	

注：本年度本公司确认干熄焦工程补助收入 100 万元，详见本附注五之（二十五）说明。

###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291,693.09	36,193,443.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291,693.09	36,193,443.75
其他	1,306.66	630,923.97
合 计	42,292,999.75	36,824,367.72

###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4,575.30	29,969,548.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8,150,925.41	-19,891,868.21
合 计	48,575,500.71	10,077,680.20

注：本年度，本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3,849.78 万元，增长幅度 382.01%，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盈利，相应转回待弥补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 （四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1	0.2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II）	0.26	0.26	0.12	0.12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9,943,441.83	42,270,512.0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9,329,999.10	-23,300,458.71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9,273,440.93	65,570,970.75
年初股份总数	4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3$	0.21	0.08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26	0.1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1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 \div (13+19)$	0.21	0.08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 \div (12+19)$	0.26	0.12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7,863,803.50	12,436,937.64
收回往来款等	289,724.55	9,606,803.55
合 计	8,153,528.05	22,043,741.19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营业费用	35,991,342.56	35,569,480.04
支付管理费用	39,372,268.69	35,291,995.34
归还往来款押金等	29,383,387.65	4,767,097.84
合 计	104,746,998.90	75,628,573.22

#####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24,042,181.79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7,052,793.0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	1,088,400.00	506,800.00
其他投资收益	4,997,393.90	
合 计	37,180,768.71	506,800.00

#####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本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8,096.10 元，系收回套期保值投

资保证金。

###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0,000.00 元，系转出套期保值投资保证金。

####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943,441.83	42,270,512.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12,312.36	-15,673,799.09
固定资产折旧	402,553,224.88	346,553,074.58
无形资产摊销	935,669.96	554,48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9,625.06	710,99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91,693.09	36,193,44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326,925.26	181,213,97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17,905.65	-28,525,61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50,925.41	-17,160,26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1,602.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68,767.35	-441,158,04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912,629.04	63,241,93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683,876.22	-32,361,752.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8,392.03	133,127,341.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43,555,361.90	1,508,867,202.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036,428.64	-565,311,840.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其中：库存现金	73,183.15	113,524.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2,445,750.11	943,441,83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明	陈军伟	制造	77,100.00 万元人民币	15814361-8	73.87	73.87

注：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政办函[2009]12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9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于2010年1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0年3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24号)及《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补充事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0]79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5.5094%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变更已于2010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94.4906% 的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福建福州	陈军伟	投资管理	55,018 万元人民币	158145023

## 2.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林勇雄	制造业	4,500 万	21.00	21.00	联营企业	75135206-6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吴锡荣	制造业	4,000 万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4638138-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游孙龙	贸易	10,000 万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6170615-5

注：2011 年 1 月，经三明市梅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517888-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565710-X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6-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5-4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634679-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51855-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559808-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377-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215767-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509933-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379910-6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605012-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3.64% 股权，（见注 1）	73741026-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5556% 股权，（见注 2）	75996345-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758% 股权（见注 3）	15500543-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见注 4）	61130002-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15814340-7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7025786-9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75139282-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86944-7
福建省连城锰矿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15782196-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0% 股权（见注 5）	68596275-4

注 1：由于本公司在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由于本公司在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由于持有本公司 1.758% 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连城锰矿 100% 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此外，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 股权。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注 5：由于本公司在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交易

###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562,330.65	0.00	1,067,612.70	0.01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302,717,217.48	93.15	273,914,020.60	98.97	成本加成
	销售蒸汽	35,853,018.00	99.97	22,292,516.00	99.94	成本加成
	让售材料	24,326,283.29	17.68	45,583,858.30	14.62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2,939,644.14	0.21	20,595,911.98	0.16	参考市价
	销售蒸汽	12,250.00	0.03	14,000.00	0.06	成本加成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让售材料	2,445,839.83	1.78	54,877.50	0.02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820,828.13	0.60	61,041.32	0.00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2,831,501.59	0.87	1,896,642.41	0.64	成本加成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410,963.81	0.00	380,056.46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159,610.93	0.12	2,578.50	0.00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507,584.74	0.01	2,040,059.22	0.02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511,455.91	0.16			成本加成
	让售材料	30,369.58	0.02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62,174,907.99	2.35	272,593,200.15	2.17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94,611.29	0.00	121,861.47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525,890.07	0.38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778,298.40	0.24	654,422.03	0.01	成本加成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410,230.86	0.01	765,673.77	0.01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13,613,419.70	9.90			参考市价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486,062.19	0.02	1,153,056.36	0.01	参考市价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5,327,933.78	11.14	10,730,597.88	3.27	参考市价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8,441,177.97	6.14	10,608,643.25	3.23	参考市价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42,821,455.06	0.28	51,112,446.36	0.40	参考市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986,994.36	0.01	参考市价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4,796.94	0.00	67,609.22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308,882.98	0.22			参考市价
	提供劳务	442,944.67	100.00			参考市价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6,773.55	0.00	100,716.38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138,191.18	0.10			参考市价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8,267,466.99	6.01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9,521,771.48	0.19	17,508,503.65	0.14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735,010.54	0.53			参考市价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28,815.04	0.00			参考市价

##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	------	-------	-------	------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福建省三钢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1,046,896,226.95	100.00	871,416,242.55	100.00	成本加成
	采购煤气	76,069,976.78	96.31	78,882,163.44	98.51	成本加成
	采购原辅材料	4,399,964.88	0.03	3,949,866.38	0.04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488,682,181.95	85.56	351,242,232.13	74.95	成本加成
	接受工程劳务			459,052.80	0.04	参考市价
	接受厂内铁路 运输服务	81,785,657.95	100.00	80,033,611.77	100.00	成本加成
福建三钢冶金 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7,892,801.34	0.45	39,905,550.50	0.38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冶金 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61,416,356.75	7.48	61,604,855.19	5.95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81,407,615.00	9.91	58,352,537.00	5.64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 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6,114,492.04	0.60	63,947,875.33	0.61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汽 车运输有限公 司	采购原辅材料	1,884,416.47	0.01	793,220.72	0.01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2,105,416.12	0.26	1,385,370.92	0.13	参考市价
	接受厂内公路 运输服务	49,241,573.24	100.00	32,964,463.71	100.00	参考市价
临汾市闽光能 源有限责任公 司	采购原辅材料	41,126,669.29	0.32	32,311,899.83	0.31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 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474,749.00	0.05	7,497,667.25	0.07	参考市价
	采购钢材	5,854,430.58	43.31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43,115,632.15	7.55	58,001,900.02	12.38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82,515,030.60	0.65	142,856,292.30	1.35	参考市价
	支付期货交易 手续费	87,730.26	25.05			参考市价
福建天尊新材 料制造有限公 司	采购原辅材料	18,409,468.83	0.14	207,245,004.89	1.96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国贸 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035,620,913.91	23.85	2,498,446,138.87	23.62	参考市价
曲沃县闽光焦 化有限责任公 司	采购原辅材料	483,298,085.92	3.80	470,232,443.70	4.46	参考市价
平顶山煤业集 团天蓝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29,130,901.83	4.94	309,698,928.74	2.94	参考市价
三明市钢岩矿 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1,185,533.70	0.72	49,964,985.97	0.47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煤 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07,476.95	0.00	7,691.85	0.00	参考市价
	采购煤气	2,914,350.47	3.69	1,194,260.09	1.49	成本加成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3,813,721.40	0.34	38,465,166.60	0.36	参考市价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钢坯			11,094,633.90	7.88	参考市价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6,015,457.17	1.28	参考市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6,835,363.39	0.29	36,126,844.89	0.34	参考市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7,661,652.07	56.69	119,898,061.67	85.2	参考市价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16,574,817.79	1.70	180,831,955.88	1.71	参考市价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91,008,757.39	2.29	219,121,474.00	2.08	参考市价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5,795,271.78	0.20	25,581,775.04	0.24	参考市价
福建省连城锰矿	采购原辅材料	123,282.05	0.00			参考市价

### 3. 提供商标使用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12,026,485.42	44.19	8,625,827.76	55.79	协议定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548,557.20	2.02	1,205,648.23	7.80	协议定价

### 4. 关联托管情况

2009 年 12 月，三钢集团通过划拨方式，持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53.9733%股权。三安钢铁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为了统一协调原燃材料资源和品种市场，进一步完善建材品种规格，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做好准备。经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友好协商，三钢集团同意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对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 年、2011 年的托

管理费为每年 150 万元（含税）。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2010 年度，本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 150 万元。

### 5. 关联租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1-12-26	2021-12-25	参考市价	18,171,600.00
	土地	2005-01-01	2021-12-25	参考市价	405,187.07
	土地	2007-02-01	2021-12-25	参考市价	1,206,496.08
	土地	2009-09-01	2021-12-25	参考市价	1,464,277.12
	办公楼、仓库	2010-01-01	2011-12-31	参考市价	1,664,900.00
	机器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成本加成	33,960,000.00
合计					56,872,460.27

###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 657,700.00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323,5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余额为 247,700.00 万元（其中包含长期借款担保的余额 8,000.00 万元）。

### 7.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0 年度，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 30,855,220.87 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29,856,600.00 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998,620.87 元。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700,00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760,511.60	88,025.58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506,277.85	
平頂山煤業集團天藍能源發展有		4,164,135.45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820,712.49		14,287,570.16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883,180.84		14,654,418.6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65,634.6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27,573,016.44		47,789,702.7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720.59		1,670,207.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1,821.80	32,591.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1,000.52	50.03		

## 2、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2,629.26	181,032.4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569,584.80	32,189,284.7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01,912.73	23,531,014.91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13,950.70	5,553,528.2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085.5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0,590,190.2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945,802.63	24,495.3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24,309.03	168,668.6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5,329.73	24,088,406.02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36,801.00	136,801.0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6,850.74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3.93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890,382.81

##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受托管理股权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对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出资 512 万美元，占中钢公司注册资本的 32%。中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为了避免冶金控股公司因参股中钢公司而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加强市场协调，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本公司择机收购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做好准备，冶金控股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中钢公司 32%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冶金控股公司行使中钢公司 32%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冶金控股公司将其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本公司托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的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1 年、2012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含税）。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 2、重大资产售后回租

2011 年 2 月，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签署《转让合同》与《租赁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97-001），双方约定：1）交易内容：本公司将 120 吨转炉及 200 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公司，上述设备原值总计 53,610.36 万元，净值 50,036.43 万元，融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期限 48 个月，由三钢集团提供担保；2）租金支付：本公司自起租日起第三个月对应日开始支付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以放款本金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3）融资租赁利率：该融资租赁年利率为 6.1275%（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实际租赁利率在该年及随后每年根据当年第一日（即 1 月 1 日）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实施的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4) 该融资租赁概算租金总额为 56,634.97 万元；5) 保证金及手续费：该融资租赁按租赁成本总额的 3% 计算保证金（即 1,500.00 万元）；按照租赁成本总额的 0.5% 计算手续费（即 250 万元）；6) 资产权属：在租赁期间，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归建信公司所有，租赁期限届满，本公司履行完毕在融资协议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设备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本公司；7) 财产保险：上述融资租赁资产自起租日起的整个租赁期间内，由本公司办理租赁物的保险，保险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合同约定的资产销售给建信公司，并收到融资款项 11,400.00 万元，已支付保证金 342.00 万元，已支付手续费 57.00 万元。

### 3、拟发行公司债券融资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9.4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与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并于 2007 年 7 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5% 以内，并根据企业

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本年度企业年金计划无变动。

## **(二) 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重组事项**

2010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联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提出了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合作重组的具体意见。目前，上述重组方案尚待工信部批准，一旦通过工信部批准并予以实施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因此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除此之外，该重组方案无涉及三钢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

## **(三) 对外投资事项**

201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分别出资 2,000.00 万元参股投资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以最终确定的投资方案和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计算为准。截至报告日止，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尚在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中。

## **(四) 暂缓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为优化公司工艺结构、完善产业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20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三明钢联经营开发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但由于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工业房屋产权证等事项尚待办理，具体完成时限暂无法确定，故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暂缓进行该股权收购事项。

## **(五)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注释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五）、（八）。

**(二)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980,005,884.95	13,479,223,581.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393,655,703.83	12,735,622,519.45
其他业务收入	586,350,181.12	743,601,061.84
营业成本	15,335,138,110.69	13,180,167,706.6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798,981,049.34	12,475,003,599.23
其他业务成本	536,157,061.35	705,164,107.43

## 2、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5,393,655,703.83	14,798,981,049.34	12,735,622,519.45	12,475,003,599.23
其中：钢材销售	15,391,510,105.89	14,796,699,254.31	12,734,397,191.67	12,473,727,741.79
钢坯销售	2,145,597.94	2,281,795.03	1,225,327.78	1,275,857.44
2、其他业务	586,350,181.12	536,157,061.35	743,601,061.84	705,164,107.43
其中：加工劳务	2,232,393.55	2,232,393.55	1,778,711.54	1,778,711.54
材料让售	173,420,425.52	162,549,175.31	348,231,053.78	338,882,366.13
煤气销售	324,981,639.88	324,981,639.88	276,761,168.84	276,761,168.84
冷条销售	55,669,547.91	45,856,016.77	49,261,387.05	35,637,445.70
商标使用费	27,213,287.78		15,460,725.41	
水电费	1,500,000.00		51,409,732.00	51,409,732.00
其他	1,332,886.48	537,835.84	698,283.22	694,683.22
合 计	15,980,005,884.95	15,335,138,110.69	13,479,223,581.29	13,180,167,706.66

##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10,205,411,927.83	9,774,928,015.71	9,142,964,897.45	8,852,923,633.55
其他省	5,188,243,776.00	5,024,053,033.63	3,592,657,622.00	3,622,079,965.68

份				
合 计	15,393,655,703.83	14,798,981,049.34	12,735,622,519.45	12,475,003,599.23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19,041,335.35	2.62
第二名	416,386,673.13	2.61
第三名	379,583,909.29	2.38
第四名	365,581,063.03	2.29
第五名	363,455,052.92	2.27
合 计	1,944,048,033.72	12.17

### (三)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1,193.02	506,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79,318.73	25,570,898.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6,025,202.94
其他投资收益（注）	4,997,393.90	
合 计	24,217,905.65	472,102,901.15

注：其他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确认套期保值收益。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88,400.00	506,800.00	参股单位分红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52,793.02		参股单位分红
合 计	8,141,193.02	506,8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993,341.73	912,316.0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37,058.15	223,043.78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9,148,918.85	24,435,538.34	参股公司净利润减少
合 计	11,079,318.73	25,570,898.21	

###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109,943,441.83	392,109,35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12,312.36	-15,673,799.09
固定资产折旧	402,553,224.88	289,539,965.16
无形资产摊销	935,669.96	554,48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9,625.06	710,99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91,693.09	36,193,44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326,925.26	176,201,00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17,905.65	-472,102,90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50,925.41	-18,370,60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1,602.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68,767.35	-441,158,04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912,629.04	18,449,59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683,876.22	-2,971,600.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8,392.03	-39,249,701.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43,555,361.90	1,502,875,496.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036,428.64	-559,320,134.51

## 十二、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91,693.09	-33,745,531.7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1,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7,39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417.89	-71,05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505,881.30	-32,216,582.2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175,882.20	-8,916,123.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9,329,999.10	-23,300,458.71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9,329,999.10	-23,300,45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9,273,440.93	65,570,970.75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0.26	0.26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2	0.12

###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1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10 年年度报告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才清